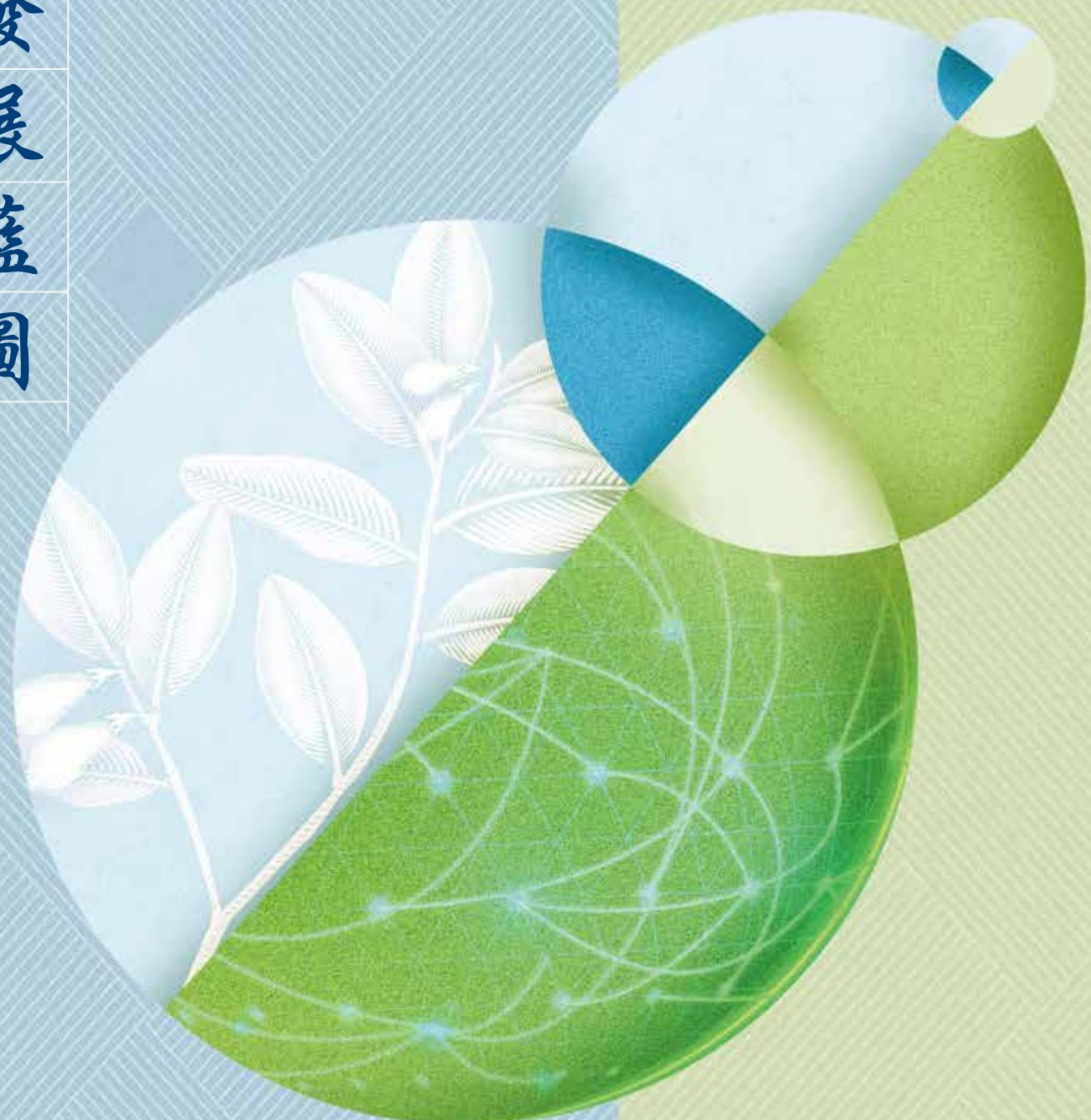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

中醫藥發展藍圖
附篇



目錄

序言	02
國家中醫藥發展方針及策略	03
香港中醫藥發展現況	06
香港中醫藥發展願景	09
總體目標	11
中醫服務	12
目標 1：優化卓越臨床服務	19
目標 2：建跨專業服務體系	23
中醫專業	34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40
中藥發展	50
目標 4：提升中藥質量水平	56
目標 5：助建中藥國際標準	60
目標 6：驅動科研產業創新	61
傳承文化	70
目標 7：弘揚中醫中藥文化	74
走向世界	78
目標 8：助力中醫藥「走出去」	82
落實《藍圖》措施的制度框架	86
結語	89
參考資料	90
簡稱一覽表	91
辭彙	92
附錄 A：行動計劃一覽表	95
附錄 B：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藍圖小組委員會名單	103

序言

中醫藥是香港醫療體系的重要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成立後尤其重視中醫藥發展並推行多項重要政策措施，包括強化中醫藥規管理制度、持續擴展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服務、設立香港首間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永久大樓，及制定《中醫藥發展藍圖》（《藍圖》）等。

《藍圖》是政府首份針對香港中醫藥發展而公布的政策文件，勾劃未來發展願景，在各主要範疇制定短、中和長期目標及行動計劃，以期推動中醫藥的全方位、高質量和高水平發展。在《藍圖》的制訂過程中，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持續透過不同平台及方式，

與本地、內地及國際持份者進行近 400 次諮詢及討論，以深入了解行業現況，並探索不同發展方向及措施的可行性。《藍圖》配合國家中醫藥整體發展方針，同時亦匯聚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的真知灼見，期望透過提升及普及中醫藥服務、建立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體系、促進中藥界發展及加強中醫藥文化推廣等方向，提升市民健康水平、支援業界的專業發展，藉以增加市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藍圖》亦會推動香港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助力國家促進中醫藥走向世界，讓中醫藥在國際傳統醫藥領域中更顯光芒。

國家中醫藥發展方針及策略

國家一直高度重視中醫藥發展，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擬訂中醫藥事業發展的戰略、規劃、政策和相關標準；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則負責中西藥品安全、標準、註冊、質量及上市後的風險監督管理。在法律方面，國家於 2017 年 7 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改革對中醫藥服務及行業的監管，訂明相關規定應符合中醫藥特點，同時亦鼓勵中醫藥的傳承與創新，以明確中醫藥的重要性及地位，保障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

早於 1997 年發布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衛生改革與發展的決定》中已明確把中西醫並重作為衛生方針之一。2002 年，國務院發布了首份發展中藥的策略文件—《中藥現代化發展綱要（2002 年至 2010 年）》，將中藥產業提升至重大戰略產業，提出以現代科學及技術推進中藥現代化，以增加其國際影響力。

為進一步弘揚中醫藥的優勢和發展中醫藥健康產業，國務院在 2016 年發布《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 年）》，針對當時的發展情況明確至 2030 年的中醫藥發展和工作重點，充分發揮中醫藥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中的作用，從法律、學術及臨床實踐上，體現中醫藥與西醫藥平等地位，並以遵循中醫藥自身發展規律，推進中醫藥的繼承創新為主題，完善符合中醫藥特點的管理體制和政策機制。

國務院在 2019 年印發《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堅持中西醫並重、打造中醫藥和西醫藥相互補充、協調發展的模式，以發揮中醫藥原創優勢，為推進中醫藥發展定立重要方針。文件明確提出要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發揮中醫藥在維護和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加強人才建設及中藥產業高質量發展，及推動中醫藥開放發展，將中醫藥納入「一帶一路」國際合作，並實施中醫藥國際合作專項。

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中醫藥發展，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 2020 年發布《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 年）》（《高地建設方案》），明確提出大灣區建設是國家的重大戰略部署，及在「一國兩制」下將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大決策，而中醫藥高地建設是大灣區整體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推進中醫藥高質量發展提升大灣區健康水平及繁榮發展，《高地建設方案》建議打造五大高地—醫療高地、創新高地、人才高地、產業高地及國際化高地，以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並為全國構建中醫藥高質量發展體制累積經驗，為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提供示範。就香港而言，《高地建設方案》提出全面支持香港建設首間中醫醫院，探索拓展適用於國外的中醫服務模式，並以中醫醫院為契機成立大灣區中醫醫療聯合體和中醫醫院集群，匯集資源提升中醫服務。《高地建設方案》亦

提出建立大灣區中醫藥培訓基地，為港澳培養一批可傳承名老中醫專家學術思想及臨床技術、具備在醫院環境中進行中醫臨床診治的骨幹人才。此外，《高地建設方案》亦指應充分發揮檢測中心的優勢，建設及推廣國際認可的中醫藥標準。《高地建設方案》亦全力支持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廣東省建立區域聯動機制，在組織實施層面共同推進工作。

2021年，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遵循中醫藥發展規律，認真總結中醫藥防治新冠肺炎經驗做法，破解存在的問題，更好發揮中醫藥特色和比較優勢，推動中醫藥和西醫藥相互補充、協調發展。

在2021年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布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綜合醫院中醫藥工作推動中西醫協同發展的意見》中強調加強綜合醫院的中醫藥工作，完善中西醫結合相關制度，包括加強建設中醫臨床科室、創立中西醫結合新模式等。

同年，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央宣傳部、教育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廣電總局亦發布了《中醫藥文化傳播行動實施方案（2021—2025年）》，綱領性指導中醫藥文化傳播行動策略，推動中醫藥文化貫穿國民教育始終，融入生活體驗及文藝創作，建設

中醫藥文化傳播機制，提升群眾以中醫藥促進健康的文化自覺。

在2022年，國務院發布《「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十四五」規劃》），強調堅持中西醫並重，以傳承精華、守正創新的精神，實施中醫藥振興發展工程，發揮中醫藥優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加強人民健康保障。《「十四五」規劃》是首次以國務院辦公廳名義印發的中醫藥五年規劃，體現國家對中醫藥發展的重視。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2年制定了《「十四五」中醫藥信息化發展規劃》，強調以信息化支撐建設中醫藥服務體系，以數據資源為關鍵要素，以業務應用為核心，以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促進行業轉型升級，以推進中醫藥現代化。

2023年出台的《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在《「十四五」規劃》的基礎上，加大力度發展覆蓋全生命周期的中醫藥健康服務，促進中西醫協同發展。其中包括顯著提升中醫藥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應急處理能力、結合健康中國行動實施區域中醫治未病中心試點建設和重點人群中醫藥健康促進項目、建設中醫優勢專科優化中醫診療方案、加強中醫藥高層次人才培養工程（岐黃工程）及中藥產業提升和產業促進工程等。

為配合新時代發展需要及更好發揮標準化在推進中醫藥高質量發展中的基礎性和引領性作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 2024 年制定了《中醫藥標準化行動計劃（2024—2026 年）》，旨在發揮標準作為新質生產力引擎的作用，為中醫藥的高質量發展及治理提供有力支撐及基礎，包括鼓勵中醫藥標準體系建設，在中醫藥服務、中藥、中醫藥信息以至中醫藥器械裝備方面制訂標準，並透過編譯外文版標準及國際標準協調工作，推動中醫藥標準國際化。

國務院在 2025 年發布了《關於提升中藥質量促進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強調以提升中藥質量為基礎並以科技創新為支撐，加快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形成傳承創新並重、質量可靠及競爭能力強的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格局。

2025 年，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印發《關於將健康體重管理行動等 3 個行動納入健康中國行動的通知》，將中醫藥健康促進行動新增納入健康中國行動並召開專題發佈會，正式啟動實施，從個人和家庭、社會、政府¹這三個層面提出了中醫藥健康促進的實踐要求，以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樣化的中醫藥健康服務需求。

國家近年有關中醫藥發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中全方位涉獵中醫藥的整體發展目標、醫療服務普及、強化管理制度、人才培養建設、標準化、信息化及文化普及工作，勾劃了國家中醫藥發展大方向，各個省級行政區應配合參考，並因地制宜，考慮當地的中醫藥發展特色及優勢適度調整及落實。

本《藍圖》在制訂未來香港中醫藥發展方向時，已充分參考上述國家政策文件的方向、策略和目標，同時亦充分考慮香港純中醫²的特色，以及在標準制訂、臨床研究等方面的專長，結合「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助力國家中醫藥發展，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

¹ 此處指內地政府單位

² 純中醫制度是香港的獨特優勢。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已建立一套穩健的中醫藥規管制度。中醫在此框架下須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以中醫方式行醫。純中醫制度讓中醫在以病人為本的原則下與西醫形成良性互補與協作關係，各自發揮所長，開創出有別於內地的中醫藥及中西醫服務模式。此模式亦與國際發展傳統醫學的大方向相互接軌，有利香港未來將中醫藥的發展成果推廣至海外地區，為傳統醫藥的發展提供寶貴經驗，助力國家將中醫藥走向世界

香港中醫藥發展現況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中醫藥發展，並視中醫藥為本港醫療系統的重要部分。自特區成立後，政府於 1999 年制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條例》），在法理層面明確中醫的法定專業地位及中藥規管制度。同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根據《條例》成立，負責實施與中醫及中藥相關的規管措施，並由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負責執行《條例》，為管委會提供行政和專業支援。該辦公室同時負責中醫藥的公眾教育事務。《條例》對中醫執業作出明確定義，為香港純中醫的臨床和專業教育模式奠定法律基礎。根據中醫專業守則³，香港的中醫不可使用其他的醫療專業法例所涉及的專業治療方法，故香港中醫的行醫方式與內地中醫不同。為在制訂中醫藥政策的過程廣泛吸納和諮詢業界意見，政府於 2013 年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委員來自中醫、中藥、教研、醫療等界別，協助香港把握純中醫的特色優勢，就推動香港中醫中藥業發展的方向及長遠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議。及後，政府於 2018 年在前食物及衛生局下設立中醫藥處，強化在政策層面統籌和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同期，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成立，專責推動香港首間中醫醫院的規劃和發展。為進一步推動香港中醫藥的全方位發展，政府於 2023 年開設「專職專責」的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強化中醫藥處的職能。

近年政府落實不同的中醫藥政策和措施，確立中醫藥在香港醫療系統的定位。就服務而言，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透過資助特定中醫藥服務，將中醫藥進一步納入醫療系統，包括在 18 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政府資助的門診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特定的公立醫院及指定服務點提供政府資助的中西醫協作服務，以及香港中醫醫院（中醫醫院）提供一系列政府資助的指定住院和門診服務，為市民提供全面的中醫藥服務網絡。在基層醫療發展方面，政府積極推動在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統稱康健中心）的服務中加強中醫藥服務元素，包括推動註冊中醫加入成為地區康健網絡服務提供者，以及讓符合指定臨床情況的會員可按需要選擇中醫服務。另一方面，註冊中醫一直是可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的私營醫護專業人員之一。截至 2024 年，註冊中醫申領交易宗數和金額在 14 類醫護人員中排名第二位，可見中醫藥服務在提供長者基層醫療服務中有顯著參與。隨着中醫醫院在 2025 年 12 月起投入服務，除了是香港首間以中醫服務為主的醫院，更將帶領中醫藥服務由基層醫療邁進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是香港中醫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隨着中醫藥服務在本港日益普遍，中醫藥在香港醫療體系中所發揮的角色愈加重要，註冊中醫的醫事職能亦持續擴闊。為促進以病人為本的醫療服務，並方便市民建立一個終身和全面的個人電子健康戶口存放所有重要健康紀錄，政府開發了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中醫藥資料經已逐步納入醫健通的可互通資料範圍，以配合中醫藥業的持續發展。現時，中醫醫護機構可參與醫健通，而註冊中醫在登記醫健通並獲得病人的互通同意下，可取覽及互通由其他註冊中醫上載的所有電子健康紀錄，以及由西醫上載的住院、到診及預約資料、防疫接種紀錄、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資料。另一方面，為促進註冊中醫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協作，立法會已於 2025 年通過《專職醫療業條例》的相關修訂，容許特定的專職醫療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接受註冊中醫轉介。近年，中醫藥業界亦積極參與應對公共衛生事件，協助應對季節性求診高峰，包括響應政府邀請在節日和長假期加長應診安排，並提供資訊予政府上載至官方網上資訊渠道，讓市民得到及時的中醫藥專業支援。

人才是中醫藥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香港中醫人才培養發展已漸趨成熟，現時共有三所大學提供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六年制中醫本科課程。畢業生在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執業試）取得註冊中醫資格後，可以自願選擇加入 18 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接受為期三年的註冊後培訓。為進一步提升本地註冊中醫的臨床技能和專業水平，中醫診所同時設有不同獎學金計劃資助各級註冊中醫和中藥師到內地進修，並定期邀請內地專家來港提供培訓，以提升本地註冊中醫的臨床技能和專業水平。現時，中醫藥業界亦有豐富的培訓資源和多元參與渠道，除了由管委會中醫組認可的 27 間「提供進修項目機構」所提供的多元化培訓項目外 [1]，政府亦自 2023 年起，持續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合辦中醫藥人才培訓項目。此外，政府亦鼓勵本地中醫參與國家的岐黃學者、青年岐黃學者等人才培養計劃和評選項目，通過兩地的專業交流和培訓建立本地的尖端中醫藥人才隊伍。

在中藥方面，香港已建立穩健的規管制度，現時市場的中藥材和中成藥均受《條例》規管，在安全、品質及中成藥成效上均有嚴格要求。為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得到保障，政府對本地藥企實行自願性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制度。在中藥材標準制訂方面，衛生署已出版 11 冊《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為 344 種中藥材制定參考標準，而《港標》的科研成果亦多次獲海外權威機構及國際期刊的中藥研究文章引用。為提升中藥檢測科研水平，政府於 2017 年設立檢測中心，專責中藥的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國際認可的參考標準。檢測中心永久大樓亦於 2025 年底投入服務，與中醫醫院同為香港的中醫藥旗艦機構。

為全面支援中醫藥界，政府特設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推動中醫藥全方位、高質量和高水平發展，由 2019 年 6 月正式啓動以來已獲先後注資共十億元，在培訓、研究、公眾宣傳、產業發展及質量提升等多個方面推出共十多個資助計劃。因應業界的需要及配合政策發展，基金持續推展多項新措施及優化措施，包括設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就特定策略性重點主題委託機構進行大型培訓、宣傳和研究項目。

在文化推廣方面，本地中醫藥業界一直積極舉辦各項中醫藥推廣活動。政府於 2024 年舉辦香港首屆中醫藥文化節，加深市民對中醫藥的興趣和認識，促進中醫藥傳承。此外，基金亦支持多項中醫藥推廣項目，包括編訂適用於中小學的中醫藥教學資源套、提高中醫藥公眾推廣項目的資助金額，以及鼓勵支持機構在港舉辦區域性及國際性中醫藥會議、展覽及活動等，以進一步普及中醫藥。

香港中醫服務、中醫專業、中藥發展、傳承文化以及走向世界共五大領域的詳細現況，將各自闡述於《藍圖》各部分。

香港中醫藥發展願景

傳承中醫藥智慧，背靠國家發展經驗和資源，利用中醫藥讓香港市民享有更優質及更全面的醫療服務以提升健康水平，同時建設香港成為中醫及中藥走向世界的橋頭堡。

政府會按以下原則推行《藍圖》的各政策措施：

(一) 配合國家中醫藥發展大局

- 中醫藥為中華文明的瑰寶，國家一直致力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以加快推進健康中國建設
- 在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部署下，香港將全面配合推動中醫藥標準化和現代化，貢獻國家中醫藥發展大局
- 香港具備推動中醫藥全方位、高質量和高水平發展的優良條件，包括高水平臨床及研究人才、各類政策措施和持續公共資源投放等。香港將進一步將中醫藥深度融入醫療體系，響應國家政策，以中醫藥助力健康香港建設

(二) 傳承精華，守正創新

- 讓香港成為傳承中醫藥理念及實踐經驗的匯集地，在純中醫的制度優勢上，繼續遵循中醫藥發展規律，在中醫藥醫療服務及跨專業協作、教育培訓、科研創新、質量提升、文化推廣等多個範疇，推動中醫藥全方位、高質量和高水平發展
- 透過臨床研究、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各類科技應用，尋求中醫藥現代化的創新突破，積極推動跨機構及跨學科的合作及研究，以提升中醫藥的健康價值

(三) 以中醫藥優勢強化本地醫療服務

- 考慮香港實際情況，以市民健康為本，善用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的特色優勢，回應市民醫療需要，加強在醫療系統各層應用中醫藥及促進中醫與其他醫療專業的聯動及合作
- 普及正確選擇中醫藥服務防治疾病的知識，指導市民因應病種及病情選擇合適的醫療服務，以善用醫療資源
- 賦能業界進一步提升中醫藥人員的專業發展及培訓，持續優化行業水平

(四) 作為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的橋頭堡

- 香港醫療服務水平處於世界前沿，坐擁醫療體制、規管制度、標準制訂、臨床研究及語言的優勢。未來我們期望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發揮聯通世界的窗口作用，將高水平的傳統醫藥發展模式輸出世界
- 透過制訂及向海外宣傳具中醫藥特色及實用性的臨床指引及路徑、積極參與傳統醫學國際標準制訂工作、鼓勵更多國際或區域性中醫藥大型會議及盛事於香港舉辦，以及建構國際傳統醫學合作平台，使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世界的平台，協助提升國家在國際傳統醫學領域的話語權和影響力

總體目標

目標① 優化卓越臨床服務

目標② 建跨專業服務體系

目標③ 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目標④ 提升中藥質量水平

目標⑤ 助建中藥國際標準

目標⑥ 驅動科研產業創新

目標⑦ 弘揚中醫中藥文化

目標⑧ 助力中醫藥「走出去」

中 醫 服 務

中醫服務

現況

1. 中醫藥在香港醫療系統的參與

1.1 香港中醫藥服務的模式

中醫藥是香港醫療體系中重要組成部分。市民可選擇中醫、西醫或中西醫協作服務。香港市民信賴中醫藥，特別在新冠疫情期間大眾更加體會到中醫藥的功效及優勢。

截至 2025 年 11 月，香港共有 10 842 名中醫，包括 8 797 名註冊中醫，27 名有限制註冊中醫⁴ 及 2 018 名表列中醫⁵。香港中醫藥服務主要集中於社區層面而非醫院，逾九成中醫在私人市場執業，服務由私人或連鎖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中醫診所，及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等機構提供。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間，政府統計市民在受訪時前 30 天的就醫情況，顯示在診症類別中私營中醫藥服務佔比呈上升趨勢，從 21.4% 上升至 28.4%，反映中醫藥服務在香港的使用量持續提升。據估算，2024 年私人市場提供約 1 600 萬人次的中醫門診服務，在社區層面建立了強大的中醫藥服務基礎。

根據現行法例，只有註冊及表列中醫可以中醫方式行醫。衛生署已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呼籲市民在接受中醫服務前先確認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資格，並只向受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求診。

1.2 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服務

自 2003 年，政府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並提供資助，旨在提供中醫門診服務予市民選擇，並為本地中醫學生及畢業生提供臨床培訓機會。每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均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本地有設立中醫（藥）學院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以三方協作模式營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的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籌額已由每年約 60 萬增加超過三成至每年 80 萬。在 2024 年，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的總求診人次約 160 萬人次（包括政府資助及非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中西醫協作服務及公務員中醫診所服務等）。

⁴ 根據《條例》設立有限制中醫註冊制度，以便引進中醫專才，在指定的機構進行中醫藥學的臨床教育和科研工作。獲管委會中醫組認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可為其聘用的中醫藥專家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以進行有關的臨床教學或研究。有限制註冊中醫只能受聘於中醫組認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主要進行中醫藥的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並不可作私人執業，其註冊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⁵ 《條例》訂定了中醫註冊制度的過渡性安排。凡於 2000 年 1 月 3 日已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可在中醫組指定的申請期內向中醫組申請成為表列中醫（申請期已於 2000 年 12 月 30 日結束）。中醫組已於 2002 年年底按表列中醫的執業經驗和學歷，完成評核他們的註冊替代資格。按《條例》規定，尚未註冊的表列中醫仍可在過渡性安排下，繼續以表列中醫的身份在香港執業，直至醫務衛生局局長於憲報公布的日期為止。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有 2 018 名表列中醫尚未在過渡性安排下完成過渡註冊。

1.3 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

為探索及累積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的運作經驗以籌劃未來中醫藥發展路向，政府委託醫管局於 2014 年開展具有時限性的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首次將中醫藥服務引入公立醫院。計劃分階段於其轄下指定醫院，為選定病種的住院病人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隨着服務的發展，醫管局在 2023 年初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進一步擴展服務至更多公立醫院和優勢病種，積極發揮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的優勢。在中西醫協作服務的框架下，中西醫團隊會就選定的中西醫優勢病種共同制定臨床治療方案及評估住院病人是否適合接受中醫治療，亦會共同巡房和會診，以及定期進行個案討論，促進中醫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合作。截至 2025 年 9 月，中西醫協作服務已擴展至醫管局轄下 26 間公立醫院，指定醫院服務點亦增加至 67 個，涵蓋 6 個指定病種項目（包括中風治療、肌肉及骨骼痛症治療、癌症紓緩治療、癌症治療先導項目、呼吸科治療先導項目及膝骨關節炎治療先導項目），繼續實踐貫通中、西醫學的跨專業服務合作，同時為病人提供多一個治療選擇。

1.4 中醫醫院

在《行政長官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預留將軍澳百勝角路的一幅土地，用作興建香港首間中醫醫院。隨後，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興建中醫醫院，並於 2021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展工程。中醫醫院由政府全資興建，並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正式獲命名為香港中醫醫院，在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入服務，標誌着香港中醫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中醫醫院是政府轄下的醫院，現時由香港浸會大學承辦，並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營運。作為香港中醫藥旗艦機構，其將肩負五大發展任務，包括提供政府資助及市場導向的醫療服務、教學及培訓、科研、多方協作和創造健康價值。中醫醫院亦會擔當轉化者的角色，與中醫藥業界和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中醫藥在本地、大灣區，以至國際層面的整體發展。

在臨床服務方面，中醫醫院採用跨專業協作模式運作，除提供純中醫服務外，還會發展中醫為主及中西醫協作服務，範疇涵蓋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的醫療服務，提供優質中醫藥住院、日間、門診和社區服務，為病人提供全面且適切的中醫藥治療。院內設有 400 張病床，並開設六個中醫分科，包括中醫內科、中醫外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骨傷科及中醫針灸科，並會策略性發展具中醫藥治療優勢的特定專病服務，涵蓋偶

發性疾病、慢性疾病、複雜病症、療養服務、復康服務、紓緩治療、保健服務、疾病預防，以及其他疾病類別，以促進中醫醫院分科專病發展。透過符合循證醫學原則的臨床指引及促進跨專業協作的臨床路徑，中醫醫院的跨專業醫療團隊能夠有效協作，提升臨床果效，發展出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香港模式。

在教學、培訓及科研方面，中醫醫院將與學術界及其他機構合作，為中西醫專業人員提供醫療培訓和學習機會，並設立臨床試驗及研究中心，進行高水平臨床試驗，促進中醫藥療效評價及中成藥開發。中醫醫院將與醫療和非醫療界別建立伙伴關係，並與內地及海外同儕聯繫交流，促進服務發展、病人、知識及人才流轉，同時向市民推廣中醫藥知識、日常保健及服務使用，提升健康價值。

1.5 醫療券計劃

政府透過醫療券計劃為合資格香港長者每年提供2 000元的醫療券金額，資助他們使用包括中醫在內的14類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截至2025年11月，共4 733名中醫（佔註冊中醫總人數約53.6%）參與醫療券計劃。在2021至2024年，長者在醫療券計劃下就使用中醫藥服務申領金額按年上升，2025年1月至11月期間申領金額接近12.09億元，為醫療券計劃中各專業中申領金額第二高的專業。

2. 內地中醫藥服務政策方向

在2022年，國務院發布《「十四五」規劃》，明確中醫藥發展目標任務和重點措施，旨在推進中醫藥高質量發展。總體要求堅持中西醫並重，推進中醫藥和現代科學相結合，推動中醫藥和西醫藥相互補充、協調發展，制定並推廣中醫優勢病種及中西醫協作診治方案和臨床路徑。其後在2023年，國務院印發《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建立揚優強弱補短中醫藥服務體系，壯大一批國家中醫優勢專科專病服務，優化完善中醫診治方案。

《高地建設方案》指出需要推進中西醫協同攻關，將中醫納入多學科診治體系，形成並推廣中西醫協作診治方案。

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香港會進一步融入國家中醫藥發展大局，推進香港純中醫及中西醫協作服務模式作為國際參考模範，讓全球更多病人受惠於中醫藥服務。

3. 香港中醫藥服務發展：優勢、機遇與挑戰

中醫藥在香港歷史悠久且廣受市民認可，配合完善的規管架構和現有基礎設施，形成顯著優勢。《條例》對中醫執業作出明確定義，為香港純中醫的臨床和專業教育模式奠定法律基礎。根據中醫專業守則，香港的中醫不可使用其他的醫療專業法例所涉及的專業治療方法，故香港中醫的行醫方式與內地中醫不同。然而，在傳統知識傳承、應用臨床實證、跨專業協作及社區參與方面仍有改進空間。面對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需求，科技發展及服務模式國際化將是重要機遇，但中醫藥服務在定位尚未清晰及缺乏標準制訂機制等挑戰下亦需重視。香港中醫藥服務現況分析可參閱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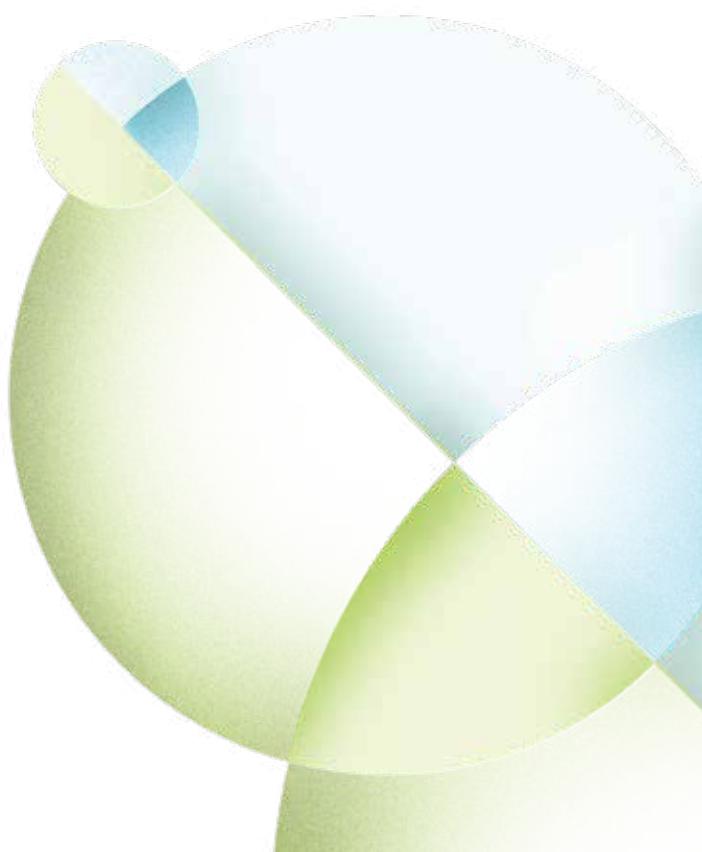


表 1.1：香港中醫藥服務現況分析

優勢

中醫藥廣為市民接受和信賴

中醫及中藥規管架構穩健

政府在政策及資源上支持中醫藥服務發展，包括中醫門診、中西醫協作服務等

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為門診和日後基層醫療發展提供基礎

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展示將中醫藥融入住院環境的可行性和優勢，促進中醫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合作

社區中醫藥服務基礎龐大，確保中醫門診服務的廣泛性及可達性

機遇

中醫藥服務因應中醫優勢病種度身訂造，可切合不同人群的健康需要

中醫藥服務透過善用科技優勢，利用現代醫療技術、電子健康系統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科研，可使服務質素不斷改進

香港擁有高水平的西醫服務及醫管局內龐大的中西醫電子病歷資料庫，有利發展中西醫協作服務及相關大數據研究

中醫醫院帶領香港中醫藥服務由基層邁進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亦提供更廣闊的疾病譜及病人群組促進中醫科研發展

挑戰

現代臨床實證和傳統中醫理論的協同應用有待加強，需要制訂符合現代服務發展需求並保留傳統中醫理論與診治特色的臨床指引

社區中醫進一步參與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有待推動

中醫為主的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及其相關科研有待發展

跨專業協作臨床路徑的標準程序制訂尚未設立，以進一步提升中醫藥服務質素和全面性

中西醫醫療機構之間的服務模式創新和合作有待進一步推動，以促進跨界別協作

因應表 1.1 所列的分析，香港的中醫藥服務將背靠內地深厚的中醫藥服務發展經驗以及香港現代醫療的世界前列實力，在香港的醫療體系內強化以現代實證及傳統中醫特色為

基礎的中醫藥服務，以及跨專業合作機制，為市民帶來全面而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中醫服務的相關目標和行動表列如下（見表 1.2）：

表 1.2：中醫服務的目標和行動總覽

目標 1：優化卓越臨床服務

行動 1.1 確立中醫藥服務於醫療系統的定位

行動 1.2 提升中醫藥服務質素與臨床效益

行動 1.3 透過科技賦能中醫藥服務升級

目標 2：建跨專業服務體系

行動 2.1 深化中醫藥服務跨專業協作機制

行動 2.2 深度融入醫療系統與跨機構協作

行動 2.3 強化中醫藥在基層醫療的角色



目標 1：優化卓越臨床服務

行動 1.1

確立中醫藥服務於醫療系統的定位

突顯中醫藥優勢領域，規劃中醫藥服務開展策略

中醫藥服務在各層醫療服務要有清晰定位，方可更深度融入香港醫療體系。為有效發揮中醫藥優勢，首先需通過設立跨領域持份者論壇（成員涵蓋中醫、西醫、護士、專職醫療業人員等），共同制訂中醫藥具顯著療效

之優勢病種清單（見圖 1.1），例如原發性腰背痛、偏頭痛、膝骨關節炎、中風後遺症、或癌症等。在制訂優勢病種清單時，將綜合考量本港相關醫療負擔、現有臨床實證、醫療服務現況、內地相關經驗以及其他關鍵醫療系統因素。優勢病種清單將有助全面規劃中醫藥在各層醫療服務的開展策略，針對已證實中醫藥具優勢療效的特定病種，開展切合本港需要及醫療服務環境的中醫藥服務，有助減輕醫療負擔。

圖 1.1

制訂優勢病種清單



制訂優勢病種清單僅是第一步，關鍵在於將此清單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服務模式，在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體系中，針對不同複雜程度的健康需求，於門診、日間及住院等合適服務場景，發展相應的中醫藥服務項目。此種分層、分場景的規劃方式，能確保病人接受連貫且適切的治療。例如，對於在社區中極為常見且影響生活質量的原發性腰背痛，其服務發展重點應置於基層醫療的門診場景。社區中醫診所可作為第一接觸點，提供針灸、手法推拿、中藥內服外用等核心中醫介入，並結合健康教育，指導患者進行適當的腰背運動與日常姿勢矯正，以達到緩解疼痛及預防復發的目標。此類服務的優勢在於在社區的可及性，能早期介入，防止病情惡化為頑疾。

對於需要更密切監測或跨專業協作的狀況，例如中度至重度的膝骨關節炎，其服務場景則需提升至第二層醫療的日間中醫服務或分科專病門診。在此層級，中醫可與西醫及物理治療師等醫護專業人員深度合作。日間中醫服務中心可提供一系列全面性治療，如針灸、內服中藥及中藥薰蒸，讓患者在一天內接受集中治療後返回社區。同時，透過與西醫及物理治療師等醫護專業人員協作，可共同評估病情變化，對於部分適合的患者，能及時討論並轉介更進階的治療，形成互補。

對於最為複雜、嚴重或需長期綜合管理的健康問題，例如中風後遺症的康復、癌症治療或紓緩治療等，第三層醫療的住院服務場景則成為關鍵。在中醫醫院內，可為這類患者提供以中醫為主或中西醫協作的住院治療方案。以中風復健為例，住院環境允許進行密集且多元的中醫介入，如每日針灸、中藥湯劑、並結合中醫情志療法支持。醫療團隊可由中醫、西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共同組成，為患者制訂個人化的綜合康復計劃。這種住院模式能提供 24 小時的醫療監護與支持，特別適合病情不穩定或需要多種療法同步進行的患者。同時，在公立醫院方面，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亦會為住院患者提供西醫及中醫治療，以助控制病情、及早恢復健康。

要實現這種按疾病特性與患者需求，於不同醫療層級及服務場景中精準發展並順暢銜接的服務體系，後續章節所詳述的各項行動便是不可或缺的支撐架構。綜上所述，以優勢病種清單為導向，系統性地在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的不同服務場景中發展相應項目，並透過後續一系列環環相扣、從標準制定到協作機制建立的目標行動加以支撐，將能逐步構建出一個結構完整、運作高效、且以病人為中心的中醫藥服務體系。

行動 1.2

提升中醫藥服務質素與臨床效益

制訂中醫臨床指引，匯聚現代臨床科 研及傳統經典智慧

循證醫學是有意識地、明確地、審慎地利用現有最好的證據制訂關於個體患者的診治方案 [2]。實施循證醫學意味着醫護專業人員需綜合參考研究證據、臨床經驗和患者選擇進行臨床實踐。此原則在臨床決策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亦對全球傳統醫藥的政策制訂、實踐模式及研究方向有重大指導意義。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2025-2034 年全球傳統醫學戰略》（《戰略》）中明確強調必須強化實證基礎，以促進傳統醫學服務融入醫療體系。

制訂中醫及中西醫協作專病臨床指引

《「十四五」規劃》中重視提升臨床療效，隨着支持中醫藥治療有效性及安全性的臨床研究持續增加，開展系統綜述以整合這些

科研實證是強化中醫藥服務實證基礎的第一步。系統性回顧可涵蓋隨機對照試驗等不同種類的臨床研究成果，以及內地中醫藥專業團體及醫療機構的最佳實踐建議。

系統性文獻綜述的結論將為制訂具中醫藥特色的臨床指引提供重要基礎。下一步應該探討如何把現代臨床證據與傳統中醫理論，以及豐富中醫臨床經驗有機結合，匯聚不同種類的智慧及經驗於臨床指引中，供中醫參考（見圖 1.2），並用於相關服務發展。若現有證據及專業知識尚未充分，相關分析的結果亦可協助釐定相關研究的優先次序，透過基金優先資助優勢病種相關研究，針對證據薄弱領域產出高質量臨床實證。同時，建立臨床指引動態更新機制，確保內容隨最新研究結果及臨床需要持續優化。

圖1.2

制訂具中醫藥特色的臨床指引



制訂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引

醫務衛生局於 2025 年進行的中醫服務使用者經驗調查顯示（共有 3 661 名市民成功受訪），約有 40% 中醫服務使用者曾有同時使用口服中藥及西藥情況的經驗；在調查前 1 個月及 12 個月內中醫服務使用者有同時使用口服中藥及西藥情況的百分比亦分別為 32.7% 及 38%。因此，制訂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引將有效協助醫護專業人員處理中西藥相互作用的問題，鼓勵合理使用中西藥物，提升醫療安全及質量。

行動 1.3

透過科技賦能中醫藥服務升級

中醫藥醫療資訊電子化及互通

自 2003 年起，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採用醫管局開發的中醫醫療資訊系統，實現中醫病歷紀錄的電子化管理，亦為中醫大數據研究提供基礎。政府致力推動中醫藥醫療資訊電子化，並鼓勵中醫使用醫健通。自 2022 年 3 月起，參與醫健通的中醫，獲得病人互通同意後，可取覽及互通中醫服務相關臨床記錄。在《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進一步擴大醫健通中醫可取覽及互通資料範圍，並在 2025 年 12 月中醫醫院分階段開始投入服務時，逐步落實有關安排，務求更有效配合相關臨床服務的實際及發展需要，以協助診斷和治療，提升醫療質素及效率。

支持中西醫臨床大數據研究，促進科研發展

醫管局擁有一個龐大而且高度標準化的醫療數據庫，藉着應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演算法，可以將醫管局的電子健康紀錄及醫健通的龐大中西醫數據，轉化為實用知識，成為中醫藥服務提供者的決策依據參考。基金將會資助中醫醫院與大學合作進行電子健康紀錄相關數據研究，從大數據發掘新證據，評估中醫藥服務的安全與成效，優化中醫藥服務。基金亦會支援醫護專業人員和研究人員的培訓與教育，以發展及增強中醫藥與電子健康紀錄相關的研究技能。



目標 2：建跨專業服務體系

行動 2.1

深化中醫藥服務跨專業協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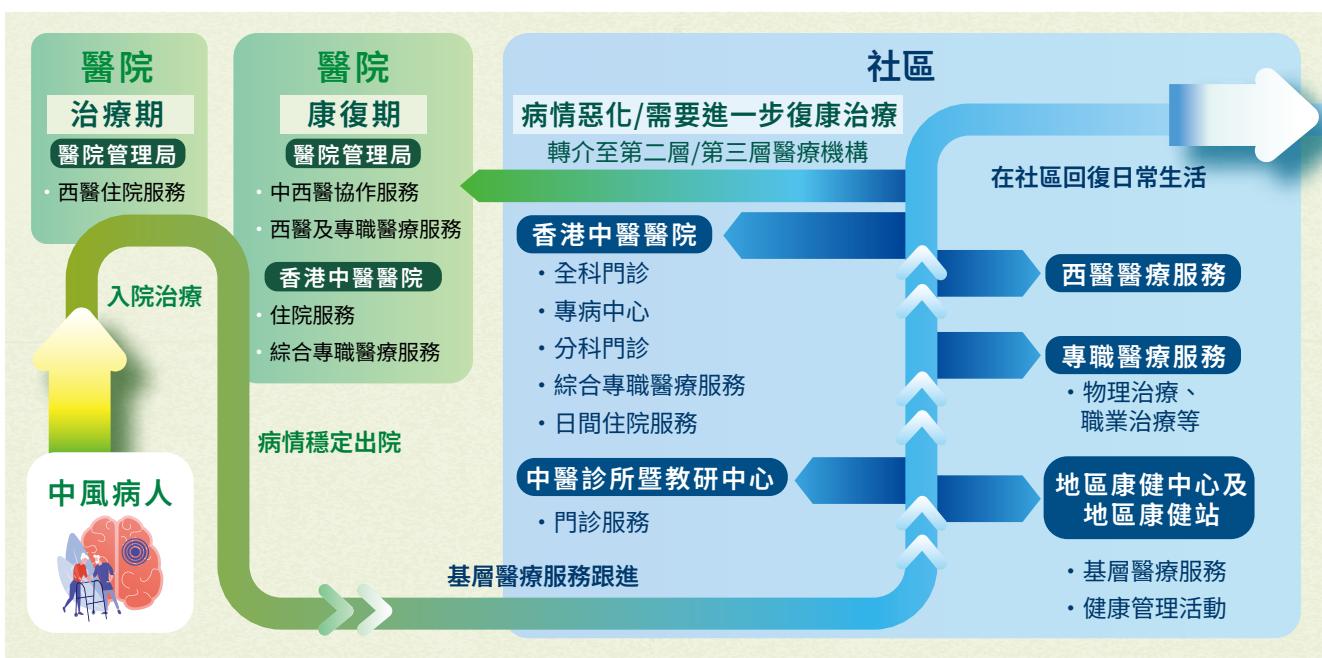
制訂臨床路徑，使跨專業合作更加順暢

臨床路徑一般定義為針對特定患者群體，在既定時段內為促進跨專業共同決策及協調治療流程而設計的綜合診治方案。臨床路徑可將臨床指引（如透過行動 1.2 制訂的指引）轉化為醫療機構內的臨床治療計劃，以優化有特定診斷或接受既定治療程序的病人群組的服務流程，以提升臨床服務效益及效率，令患者得到更全面治療。

制訂基層醫療中醫服務計劃的臨床指引，須透過臨床路徑進一步細化為具體操作程序，包括為特定病人群組制訂詳細的中醫診治方案；釐定中醫與西醫介入治療的時機，中醫轉介病人接受放射診斷或化驗診斷服務的機制，中醫與專職醫療業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護士或社福界專業人員的雙向轉介機制、電子健康紀錄系統的相關文件記錄要求；以及服務成效評估流程等具體實施細節。這些規範對於確保醫療服務質素及一致性至關重要（見圖 1.3）。

圖1.3

利用臨床路徑推動跨專業跨機構協作—以中風為例子*



*視乎病人實際情況及需要制訂合適的臨床路徑

臨床路徑一方面落實跨專業協作機制，另一方面亦可促進醫療服務的縱向與橫向整合，因此對促進不同機構的中西醫療服務合作發揮關鍵作用（見行動 2.2），亦可促進醫療團隊成員間的合作（見行動 2.3）。

推動臨床指引及路徑的應用

實施臨床指引及路徑前會廣泛徵詢持份者意見，識別落實臨床指引及路徑的促進與阻礙因素，並據此制訂針對性的實施促進措施，以助提升中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依從臨床指引及路徑的積極性。同時，需建立臨床指引及路徑定期檢視及更新的機制，確保指引及路徑隨最新科研證據及實踐經驗持續優化。

縱向整合指機構之間在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的跨層級策略性協作。例如日後基層醫護專業人員（包括社區中醫）可透過臨床路徑，銜接或轉介病人至中醫醫院的住院或日間服務（見圖 1.4）。縱向整合模式能加強服務延續性，並促進醫護專業人員在不同治療階段的協作，以提高病人滿意度。政府將全方位推動中醫藥服務整合的發展。醫管局、基層醫療署和中醫醫院可透過橫向及縱向整合，建立轉介機制促進協作。為達到行動 2.2 目標，必須進一步強化現有機構的優勢，並促進不同機構之間的協作和創新。以下將闡述不同機構在深化中醫藥服務方面的定位與角色。

行動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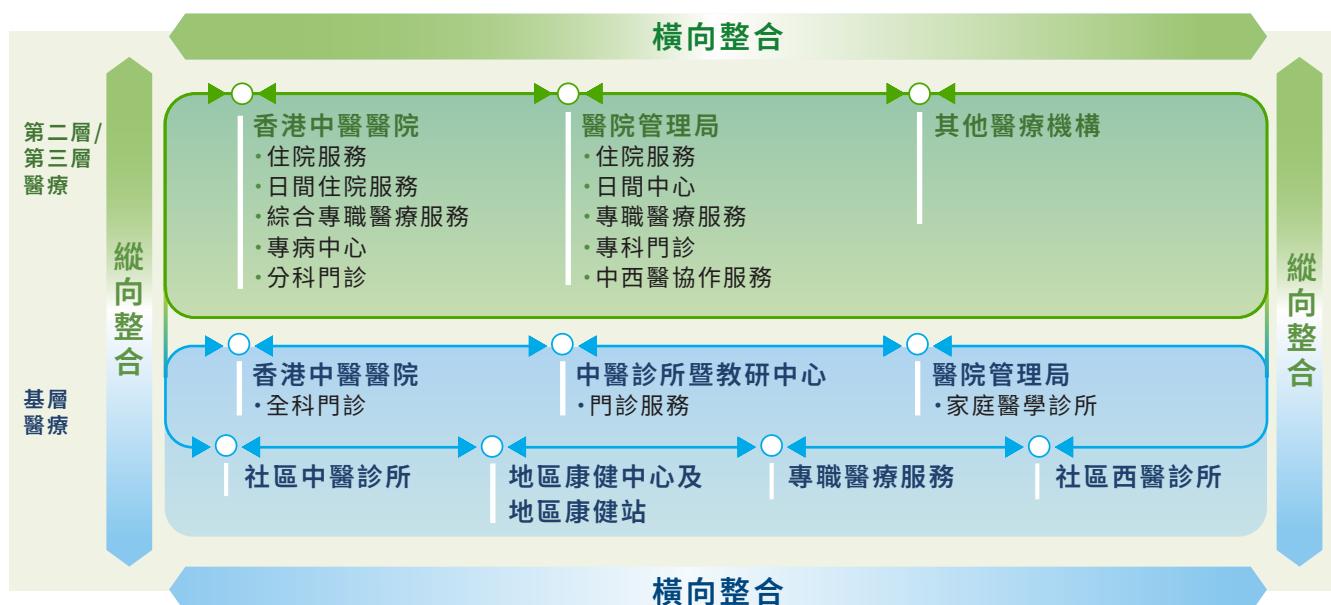
深度融入醫療系統與跨機構協作

構建無縫轉介網絡，強化中西醫服務連貫性

橫向整合指同一層級醫療服務機構之間的協作。就香港而言，在基層醫療服務層面可整合社區中醫診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與擔任統籌社區基層醫療服務和個案經理角色的康健中心，以及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的服務，或在住院及日間服務層面協調醫管局與中醫醫院的合作。透過臨床路徑，這些機構的協作能為病人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從而提升病人體驗。

圖1.4

横向及縱向整合



促進中醫醫院在制訂及提升標準的角色

中醫醫院將與本地、內地及國際夥伴合作，共同建立中醫藥服務創新標準及平台，並收集合作夥伴的回饋意見，持續完善相關工作。中醫醫院的工作將涵蓋與《藍圖》行動相關的多個關鍵範疇：

1

發展分科服務及專病項目

領導或協助制訂整合臨床研究證據與傳統中醫理論的臨床指引（見行動 1.2）。

2

建立跨專業協作模式

針對不同病種及服務場景，開發相應的臨床路徑及跨專業協作模式（見行動 2.1）。

3

構建中醫藥服務臨床管治與質素安全保證體系

創新中醫藥服務的臨床管治模式，以及質素與安全保證機制。

4

成果推廣與持續優化

與醫管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作，將各項標準及平台成果轉化並廣泛推廣至社區中醫藥業界，同時根據合作夥伴的回饋意見，持續完善成果及質素。

5

推廣中醫藥模式予保險業界

積極與保險業界交流，深化保險業界對中醫藥服務模式的了解，借鑑現時設計中醫藥服務保險產品的經驗，促進發展更多中醫藥服務相關的醫療保險產品⁶。

6

開展中醫藥臨床研究科研信息管理建設

做好科研信息管理，包括科研項目管理、應用轉化管理，並促進多中心中醫藥臨床科研的開展。

⁶ 根據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顯示，截至 2023 年 4 月，約有 230 萬受訪市民受個人購買的醫療保險保障，其中享有中醫診治保障佔 6.3%。

深化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

在現有的服務基礎上，醫管局將以西醫為主，中醫為輔的框架發展及強化中西醫協作服務—以中醫優勢病種出發，關顧不同患者群組的需要，評估中醫治療介入的潛力，策略性地選取合適的病種構建先導項目，並在評估可行性後擴展中西醫協作服務至更多公立醫院；同時，醫管局將探索把服務設置於不同服務場景，如住院、日間中心、中西醫綜合門診，逐步增加服務覆蓋面至不同層級的醫療服務。醫管局亦將繼續與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及中醫醫院合作，推動服務的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同時借鑑內地豐富經驗，繼續深化跨境交流，確保病人持續獲得高水平的中醫診療。

完善中醫藥應對公共衛生事件的應急機制

中醫藥在處理流感及新冠病毒感染等傳染病的成效廣受認可。為更好制訂中醫藥加入大流行及其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臨床指引及路徑預備方案，會聯合相關部門及機構，強化專業協作、信息互通和行業動員能力，同時加強與內地在應急機制的合作聯動，進一步提升中醫藥在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中的作用。

行動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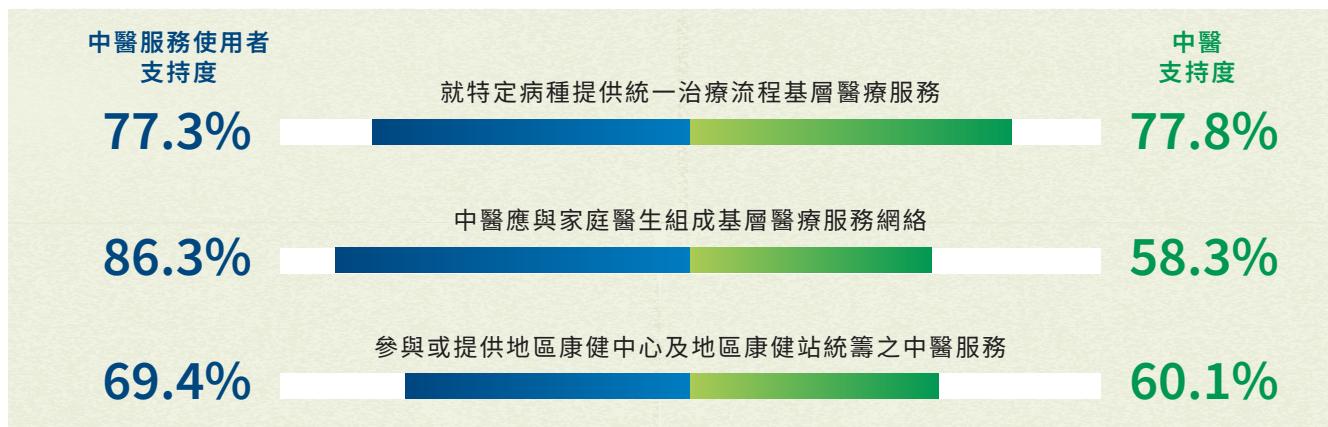
強化中醫藥在基層醫療的角色

加強中醫基層醫療服務發展，減輕長遠醫療負擔

醫務衛生局於 2025 年進行中醫服務使用者經驗調查（共有 3 661 名市民成功受訪）以及與管委會共同進行香港執業中醫行業概況普查（共有 3 151 名中醫成功受訪）。結果顯示受訪中醫服務使用者及中醫 (i) 普遍支持中醫就特定預防和治療基層醫療疾病病種提供統一治療流程服務；(ii) 普遍認同中醫應與家庭醫生組成服務網絡，以提供合適慢性疾病防治服務；(iii) 分別就參與及提供康健中心統籌之中醫服務均表示支持（見圖 1.5）。

圖1.5

中醫基層醫療服務模式：中醫服務使用者和中醫的意見



來源：香港執業中醫行業概況普查（2025），醫務衛生局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服務使用者經驗調查（2025），醫務衛生局

中醫藥處將會與基層醫療署、策略採購統籌處、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包括社區中醫診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及康健中心的營運機構）及大學緊密合作，提升整個中醫業界就優勢病種，例如原發性腰背痛、原發性頸痛、抑鬱症及偏頭痛等，提供門診服務的能力。日後註冊中醫將與由西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社福界專業人員等組成的跨專業基層醫療網絡協作，提供全面基層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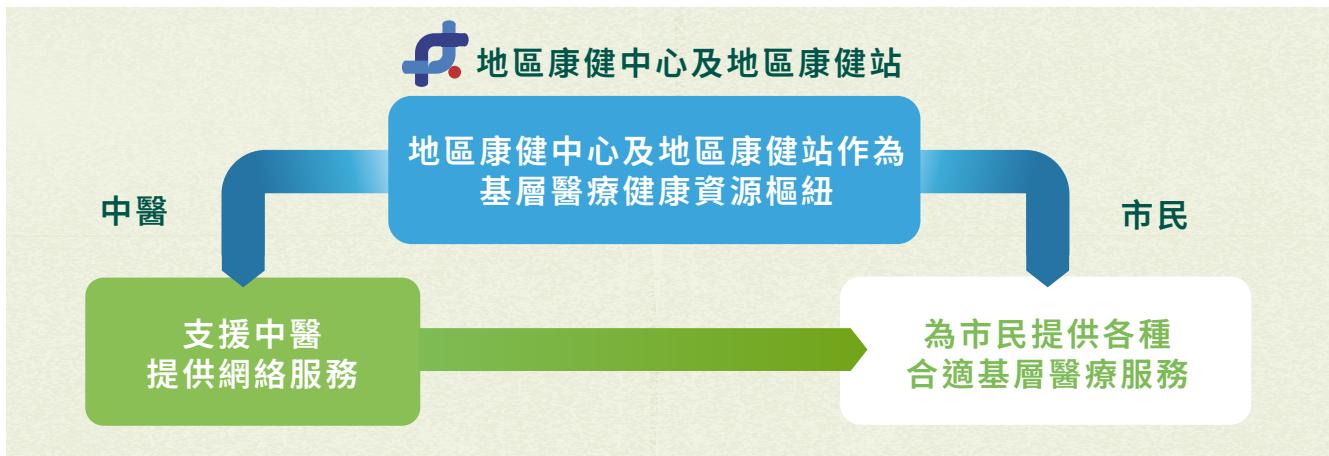
中醫基層醫療服務模式（見圖 1.6）的制訂須以較早前提及的多項行動成果為基礎，包括制訂優勢病種清單（見行動 1.1）、根據臨床指引建議選取安全有效的中醫診治

方案（見行動 1.2），以及透過臨床路徑明確訂明跨專業協作安排與銜接轉介至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的統一流程及具體細節（見行動 2.1 及 2.2）。醫務衛生局會聯同醫管局持續檢視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的供求情況，亦會透過覓地重置部分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以合理調整服務供應。中醫醫院將長遠強化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創新，與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及康健中心協作，支持基層醫療中醫藥服務的拓展。

中醫藥處與基層醫療署將研究及探討如何善用中醫藥在基層醫療中的優勢，並按實際需要，以實證及減輕長遠醫療負擔程度為本，研究中醫藥治理慢性疾病的先導計劃。

圖1.6

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在未來中醫基層醫療服務模式的角色



中醫加入《基層醫療名冊》(《名冊》)(現稱《基層醫療指南》)，便利市民選擇合適的中醫藥服務

目前大多數中醫在基層醫療提供門診服務，需要進一步向中醫業界廣泛推廣及落實上述各項行動所制訂的中醫藥服務模式（包括臨床指引及路徑的使用），以實現最大效益。《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已明確建議加強中醫藥及中醫在基層醫療服務的角色，日後將要求參與政府資助的基層醫療健康計劃之中醫（包括參與醫療券計劃、康健中心網絡服務提供者之中醫等）須登記加入《名冊》，並訂明登記及繼續載列要求。

推動中醫使用醫健通，促進跨專業資訊互通和協作

醫健通及電子病歷系統的功能有助強化中醫藥基層醫療服務中臨床指引及路徑的應用。在《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的基礎上，為進一步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整合，促進醫療服務的連貫性和跨專業協作，日後將逐步規定《名冊》內的中醫使用醫健通。

藉着以上目標及行動，香港將持續強化以現代實證及傳統中醫特色為基礎的中醫藥服務，以及跨專業合作機制，並緊扣國家相應

的中醫藥發展政策及方向，完善中醫藥服務體系。下表列出本篇各項行動所對應的國家政策：

中醫服務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1：優化卓越臨床服務		
1.1 確立中醫藥服務於醫療系統的定位	制訂中醫藥優勢病種清單，在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發展相應服務項目	《「十四五」規劃》：制定並推廣中醫優勢病種診治方案
1.2 提升中醫藥服務質素與臨床效益	制訂具中醫藥特色的臨床指引，及促進制訂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引	《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建設一批國家中醫優勢專科，優化完善中醫診治方案
1.3 透過科技賦能中醫藥服務升級	利用科技分析中西醫電子健康紀錄數據，開展大數據研究	《關於促進數字中醫藥發展的若干意見》：推動中醫藥多維數據融合，構建中醫醫療服務和中藥質量監測評估體系，推動相關領域數據共享，支撐中醫藥科學決策
目標 2：建跨專業服務體系		
2.1 深化中醫藥服務跨專業協作機制	制訂各中醫及中西醫協作優勢病種臨床路徑，落實跨專業協作機制，同時持續推動及優化臨床指引及路徑的實際應用	《「十四五」規劃》：制定並推廣中醫優勢病種作診治方案和臨床路徑；推進中西醫協同攻關，將中醫納入多學科診治體系
2.2 深度融入醫療系統與跨機構協作	推動中醫藥服務在醫療系統內不同機構之橫向與縱向整合	《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建立中西醫協同長效機制
	中醫醫院聯動本地、內地及國際夥伴，共建中醫藥服務標準制訂平台	《高地建設方案》：以香港建設首家中醫醫院為契機，推動大灣區中醫醫療聯合體及醫院集群，圍繞中醫優勢專病，聚集國際化、專業化醫療資源，提供覆蓋粵港澳三地和全生命週期的中醫藥服務

中醫服務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2：建跨專業服務體系		
2.2	深度融入醫療系統與跨機構協作	<p>擴展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至更多西醫專科領域</p> <p>《「十四五」規劃》：制定並推廣中醫優勢病種診治方案和臨床路徑；推進中西醫協同攻關，將中醫納入多學科診治體系</p> <p>《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建立中西醫協同長效機制</p>
		<p>制訂中醫藥應對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臨床指引及路徑預備方案</p> <p>《「十四五」規劃》：提升中醫藥參與新發突發傳染病防治和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能力</p>
2.3	強化中醫藥在基層醫療的角色	<p>制訂中醫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加強中醫基層醫療服務發展</p> <p>《「十四五」規劃》：做實基層中醫藥服務網絡；創新中醫藥服務模式</p>
		<p>持續檢視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的供求狀況，透過覓地及重置部分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以合理調整服務供應</p>
		<p>要求參與政府資助的基層醫療健康計劃之中醫（包括參與醫療券計劃、康健中心網絡服務提供者之中醫等）須登記加入《名冊》</p> <p>《「十四五」規劃》：提升基層中醫藥信息化水平及能力</p>
		<p>推動中醫使用醫健通，促進跨專業資訊互通和協作</p>

預期政策成果

醫務衛生局將與各醫療服務相關部門及持份者繼續緊密合作，完善中醫藥服務體系。至2030年，期望制訂一定數量中醫藥優勢病種清單、具中醫藥特色的臨床指引、各中醫及中西醫協作優勢病種臨床路徑及中醫藥應對大流行及其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預備方案，在跨醫療專業及跨機構合作模式上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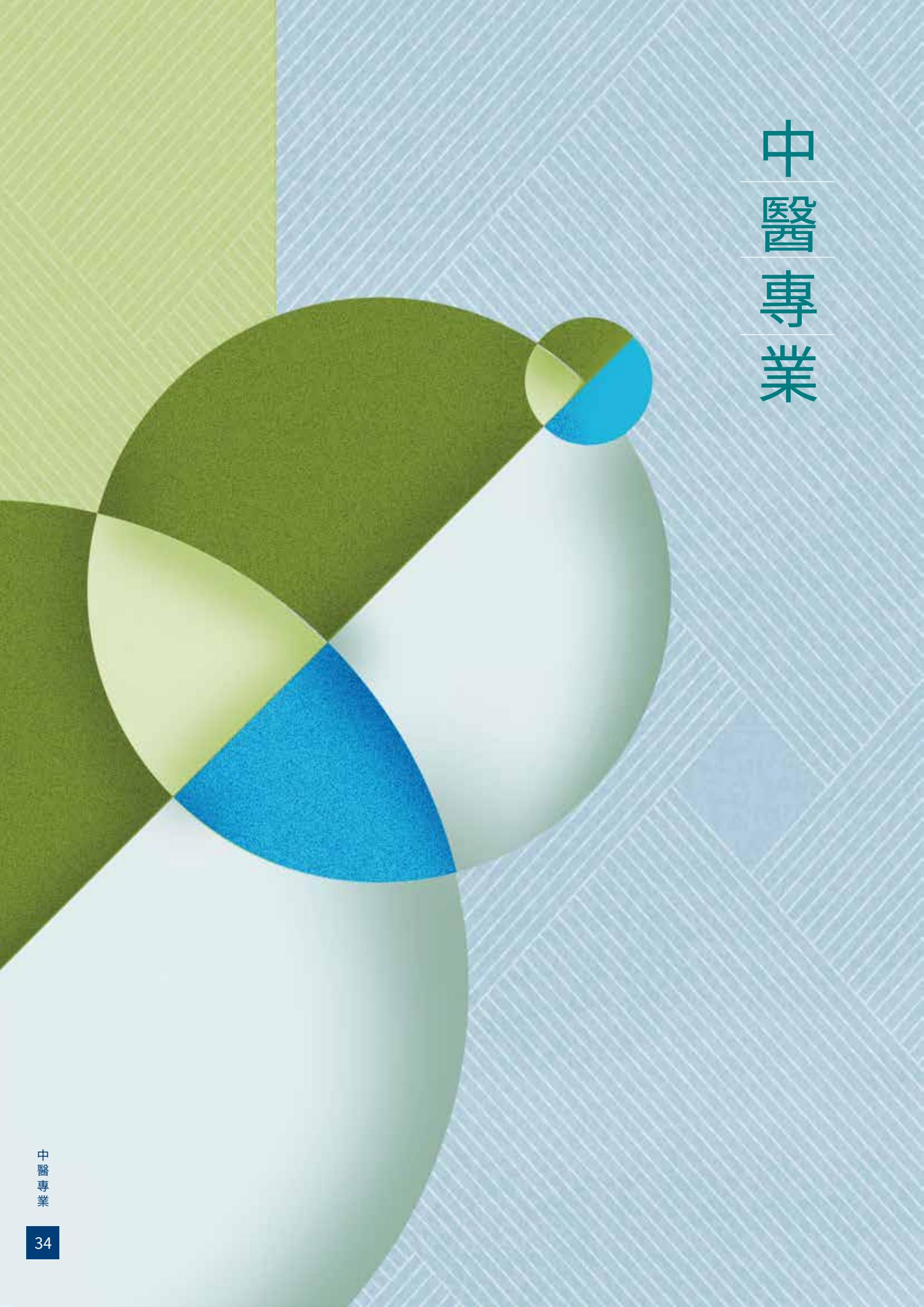
好較成熟框架，並初步制訂及試行中醫基層醫療服務模式；並於2035年，期望建立成熟的中醫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充分發揮中醫藥在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的優勢，在特定優勢領域協助減輕長遠醫療負擔，並充分利用科技進行中西醫電子健康紀錄數據的研究，持續優化中醫藥服務。具體行動及落實措施請參閱下表：

中醫服務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1：優化卓越臨床服務				
1.1 確立中醫藥服務於醫療系統的定位	制訂中醫藥優勢病種清單，在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發展相應服務項目	✓	✓	
1.2 提升中醫藥服務質素與臨床效益	制訂具中醫藥特色的臨床指引，及促進制訂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引	✓	✓	✓
1.3 透過科技賦能中醫藥服務升級	利用科技分析中西醫電子健康紀錄數據，開展大數據研究		✓	✓

中醫服務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2：建跨專業服務體系					
2.1	深化中醫藥服務跨專業協作機制	制訂各中醫及中西醫協作優勢病種臨床路徑，落實跨專業協作機制，同時持續推動及優化臨床指引及路徑的實際應用	✓	✓	✓
2.2	深度融入醫療系統與跨機構協作	推動中醫藥服務在醫療系統內不同機構之橫向與縱向整合	✓	✓	✓
		中醫醫院聯動本地、內地及國際夥伴，共建中醫藥服務標準制訂平台	✓	✓	✓
		擴展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至更多西醫專科領域	✓	✓	✓
		制訂中醫藥應對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臨床指引及路徑預備方案	✓	✓	✓
2.3	強化中醫藥在基層醫療的角色	制訂中醫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加強中醫基層醫療服務發展	✓	✓	✓
		持續檢視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的供求狀況，透過覓地及重置部分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以合理調整服務供應	✓	✓	✓
		要求參與政府資助的基層醫療健康計劃之中醫（包括參與醫療券計劃、康健中心網絡服務提供者之中醫等）須登記加入《名冊》	✓	✓	
		推動中醫使用醫健通，促進跨專業資訊互通和協作	✓	✓	

中
醫
專
業



中醫專業

現況

1. 香港中醫規管架構及人才培養

1.1 規管架構

香港擁有一套穩健的中醫藥規管理制度，1999年立法會通過《條例》，同年管委會成立，以專業自主的原則實施中醫藥規管措施，確保中醫專業執業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的水平，並促進中醫的專業教育。《條例》對中醫執業作出明確定義，為香港純中醫的臨床和專業教育模式奠定法律基礎。根據中醫專業守則，香港的中醫不可使用其他的醫療專業法例所涉及的專業治療方法，故香港中醫的行醫方式與內地中醫不同。

現時管委會成員共有 19 人，包括 1 位主席、5 位中醫、5 位中藥業人士、2 名來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3 名業外人士、2 名公職人員及衛生署署長（當然成員）。管委會下設中醫組及中藥組以分管中醫和中藥事務，中醫組轄下設有七個工作小組（註冊事務小組、考試小組、紀律小組、中醫學

位課程評審小組、道德事務小組、健康事務小組及表列中醫健康事務小組），以對中醫的執業註冊及專業操守作監管。

香港中醫註冊制度自 2000 年起實施。現時任何人士如希望成為註冊中醫皆須通過執業試，過去五年平均每年約 290 人通過執業試成為註冊中醫；有限制註冊制度則為教研機構聘請中醫專家在香港進行中醫藥臨床教學研究提供另一途徑。截至 2025 年 11 月，香港共有 10 842 名中醫，包括 8 797 名註冊中醫、27 名有限制註冊中醫及 2 018 名表列中醫。香港中醫的培訓背景多元，現時註冊中醫續領執業證明書須滿足持續進修要求以確保中醫專業知識與時並進（見本章節 1.2.3 部分）。

1.2 人才培養

人才是專業發展的關鍵因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政府多管齊下，在中醫藥人才成長的不同階段創造合適的學習和研習環境，培養中醫藥新力軍。

1.2.1 執業前培訓

自 1998 年，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陸續開辦獲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中醫學學士課程（見表 2.1），2025-28 年度每年共有 85 個資助名額。此外，管委會中醫組亦認可 63 個內地中醫藥院校的中醫本科課程，修畢有關中醫課程人士可參加執業試。

1.2.2 執業後培訓

中醫執業後培訓是指中醫在執業階段早期，為加強獨立執業能力而設的自願性臨床培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一直為中醫提供自願參與的執業後培訓，並在 2020 年推行嶄新的進修中醫培訓計劃，提升中醫執業早期的臨床實踐能力，成為中醫執業後培訓發展的重要基礎。

醫管局亦提供中醫培訓獎學金計劃，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的中醫到內地接受臨床培訓。此外，為加快培養具臨床住院中西醫協作服務能力的隊伍，醫管局近年與內地大灣區三甲中醫院合作，開展大灣區中醫訪問學者計劃以邀請內地資深中醫專家來港對本地中醫進行臨床指導；以及推行大灣區進階中醫住院臨床培訓計劃，安排本地中醫透過短期執業形式於內地中醫院的臨床團隊接受住院臨床培訓。

中醫醫院是中醫藥臨床教學及培訓基地，全方位支持香港中醫藥教育及培訓的高質量發展。

表 2.1：獲認可應考執業試的本地課程名單

大學	課程修讀年期 (修讀及資助模式)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6 年 (全日制資助課程*)	中醫全科學士 (全日制) 學位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6 年 (全日制資助課程*)	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
	4 年 (全日制自資課程)	中醫學碩士學位課程 (全日制)
香港浸會大學	6 年 (全日制資助課程*)	中醫學學士及生物醫學理學士 (榮譽) 雙學位課程

* 獲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

1.2.3 持續進修教育

管委會中醫組於 2005 年正式實施註冊中醫進修機制，是香港首個設有強制性持續進修要求的醫療專業。註冊中醫必須滿足進修要求，方能續領執業證明書。截至 2025 年共有 27 個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為註冊中醫開設持續進修課程，舉辦不同類型的中醫持續進修項目。

香港三所中醫（藥）學院自 2003 年起陸續開展研究院課程，部分中醫亦會選擇修讀內地院校提供的研究生課程，這些課程以授課式研習為主要教學模式，涵蓋中醫不同專業範疇。

此外，為配合香港中醫藥長遠發展及高水平人才培養需求，醫務衛生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自 2023 年合辦香港中醫藥人才培訓項目，提供進階臨床技能和專業知識培訓，為香港培養及儲備高水平中醫藥人才。

2. 內地中醫專業發展及人才培養政策方向

國家高度重視中醫藥的傳承創新發展。《「十四五」規劃》以「堅持中西醫並重，傳承精華，守正創新」為指導思想，大力發展中醫藥教育，建設中醫藥人才隊伍。

2018 年國家教育部聯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布《關於加強醫教協同實施卓越醫生教育培養計劃 2.0 的意見》，推進以勝任力為導向的教育改革。

《「十四五」中醫藥人才發展規劃》強調要遵循中醫藥發展和人才成長規律，建立滿足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需求的中醫藥人才隊伍，並以創新價值、能力、貢獻為導向，建立符合中醫藥行業特點的人才分類評價標準。

目前，內地以「5+3」具中國特色的醫學人才培養體系為主體，並推動建構院校教育、畢業後教育、繼續教育有機銜接、師承教育貫穿始終的人才培養體系。

國家持續推進中醫藥高層次人才隊伍建設，通過岐黃學者和青年岐黃學者等人才培養項目，培養中醫藥領軍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中醫有機會參與國家的高層次人才培養項目遴選。截至 2025 年，共 5 名香港中醫分別入選國家的岐黃學者和青年岐黃學者培養項目，對推動香港中醫藥專業發展有積極作用。

國家中醫藥教育經驗和研究成果是香港中醫藥發展的強大後盾，將成為香港中醫專業及人才培養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持。

3. 香港中醫專業發展及人才培養： 優勢、機遇與挑戰

香港擁有純中醫制度以及高水平的現代醫學系統，本地專上院校教育享負盛名，具備穩健的教學評估機制及國際化環境和視野，為香港中醫藥教育提供良好的基礎。惟隨着醫

療發展不斷加速，專業培訓需緊貼現況持續改進。中醫醫院的落成及國家豐富的中醫藥教學資源為香港中醫專業發展帶來重要機遇，香港需善加利用以應對多方面的挑戰。香港中醫專業發展及人才培養現況分析可參閱表 2.2。

表 2.2：香港中醫專業發展及人才培養現況分析

優勢

香港既有純中醫制度，亦有成熟的現代醫學、專職醫療及科研基礎，為中醫專業和培訓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平台

香港三所中醫（藥）學院設於綜合型大學內，提供跨專業互動交流環境

中醫藥教育採用中英雙語教學，院校具國際化環境，培養具跨文化溝通能力人才

高等學府及持續進修機構現有機制穩健，日後能建立更完善的教學評估體系

機遇

中醫醫院提供中醫住院環境及跨專業協作的實習及深造培訓機會，成為本地臨床培訓基地

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及公立醫院中西醫協作服務的服務點為中醫人才培養提供培訓基地

國家對香港中醫藥發展的大力支持，一直提供豐富的中醫藥培訓支持和資源

香港有條件建立更完善中醫藥培訓標準認證體系，供海外參考

挑戰

病人對中醫服務的要求和期望持續提高，中醫需不斷提升專業能力

中醫藥教育和專業培訓需要因應病人需求、中醫藥發展新需要，全面參照內地及國際醫療教育的最新成果持續檢視及優化；並需為中醫制訂核心能力要求和能力評估體系

香港需要建立中醫住院環境作本科生臨床實習和畢業後深造培訓基地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香港中醫需要善用科技推動中醫藥專業和培訓發展

香港中醫面對不斷增加的醫事職能，急需持續擴展更多高水平的培訓

香港需加強培養兼具中醫理論及臨床能力，又能與西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協作的人才，配合日後服務發展

中醫專業發展涉及專業能力、培訓和評價標準的制訂和認證、專業規管提升，以至中醫藥學整體進步等多個範疇。同時亦需要優質中醫專業教育的緊密配合。基於表 2.2 所列的分析，香港的中醫專業發展及人才培養將借鑑國家的中醫藥教育發展成果，遵循中醫藥人才成長規律，賦能業界深化建設香港從

入學到退休的中醫教育及專業發展體系，持續提升中醫專業能力和水平，以符合病人及社會醫療需求，並促進中醫藥學不斷進步，長遠推動香港的中醫藥教學和評估體系走向世界。

中醫專業的相關目標和行動表列如下（見表 2.3）：

表 2.3：中醫專業的目標和行動總覽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行動 3.1 提升中醫專業能力標準

行動 3.2 建設更全面中醫人才培養體系

行動 3.3 賦能業界持續推動中醫藥專業發展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行動 3.1

提升中醫專業能力標準

推行以能力為本的中醫教育

現時國際醫學教育界推動從傳統教育模式轉化為以能力為本 (Competence-based) 的教育方式，着重培育臨床能力，確保完成培訓的醫護專業人員能具備和展現社會所期望的專業能力，從而提供安全和高質量的醫療服務。制訂核心能力標準是能力為本教育的重要基礎。

香港西醫、牙醫和護士等醫療專業都按照各自專業需求定立出核心能力標準和框架，並作為專業培訓參考標準。內地自 2018 年推進以崗位勝任能力為導向的醫學教育（即以能力為本的醫學教育）改革，多年來已產出多項研究成果，包括本科醫學教育標準、中醫人才評價考核方法等。管委會與業界可借鑑內地成果，制訂香港中醫核心能力標準，以作為中醫各階段培訓的教學、評估及認證標準，回應本港中醫人才培養的需求。

優化香港中醫本科培訓課程

為有效落實及執行以能力為本的醫學教育方式，國際間普遍通過多種教育實踐工具，讓學員在有規劃且受監督的教育環境下分階段達到學習成果，並以系統化的教學工具作評估，提升醫護學員的學習表現。內地教育經驗亦提示在中醫課程使用以能力為本的評估工具對學習果效提升有顯著作用。

香港可參照內地及國際經驗並按香港情況轉化相關成果，推動以能力為本的中醫教育，並以中醫核心能力標準為基礎，優化中醫本科課程，建立合適的教學及評估體系，確保中醫學生能有效地按階段掌握相應的能力，同時為中醫本科課程以外，其他培訓階段的教學評估優化提供經驗和基礎。

此外，政府將推動香港三所中醫（藥）學院資源共享，建立目標為本的合作與成效檢視機制，促進院校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

改革執業試

執業試是現時成為香港註冊中醫的唯一途徑，其考核包括筆試和臨床考試（以面試形式進行）兩部分，確保中醫執業符合專業水平。在不同醫療教育領域，現今趨勢均建議在專業資格考試增設實踐技能考核，以更好評估考生的臨床技術水平。

現時，內地、澳洲、新加坡等已在各自的中醫准入考試中採用系統化及客觀化的操作考核以評估考生的中醫臨床實踐能力。香港可借鑑有關經驗，因應中醫核心能力標準的建立，於執業試增強臨床操作評估元素，強化臨床實踐能力的考核。長遠而言，可全面檢視並採用廣獲認可的考核方式優化執業試，以建構和持續優化符合香港需要的人才評價模式。

強化中醫專業規管及建立認證體系

隨著市民對中醫專業期望持續提升，以及中醫醫事職能進一步擴闊，管委會將加強中醫專業規管，並持續審視和優化香港中醫專業的守則和指引，強化專業認證確保中醫與時並進，以及在執業時符合專業操守要求，為市民帶來更高質素及安全的中醫藥專業服務。

醫學教育及專業培訓認證體系是一套標準化的質素保證機制，旨在確保醫學教育品質、培養符合社會需要及具備國際視野的醫護專業人才，並通過持續監察以促進教育卓越。優良的認證體系不但能提升醫學教育的品質，更能增強市民的信心。

為進一步提升中醫質素以符合不斷更新的規管要求，管委會將為中醫在註冊前及持續進修的培訓制訂核心能力標準，並探索建立相關的培訓課程框架、能力評估標準及相應認證要求，以確保專業培訓的質素和成效；同時推動構建可引述資歷名單的認證體系，讓中醫在修畢指定的課程後，可公開展示其獲認證的資歷，方便市民查閱和核實。

行動 3.2

建設更全面中醫人才培養體系

優化中醫持續進修機制

醫護專業人員須通過持續學習最新的醫學知識，提升自我專業水平以配合不斷變化的醫療需求。傳統的持續進修以被動式學習為主，學習成果以學時作評定 (time-based)，較難全面涵蓋專業的最新發展需要。因應中醫各階段核心能力的建立，將推動業界檢視現時中醫持續進修機制，並逐步邁向以能力為本的中醫持續進修機制，以促進中醫專業能力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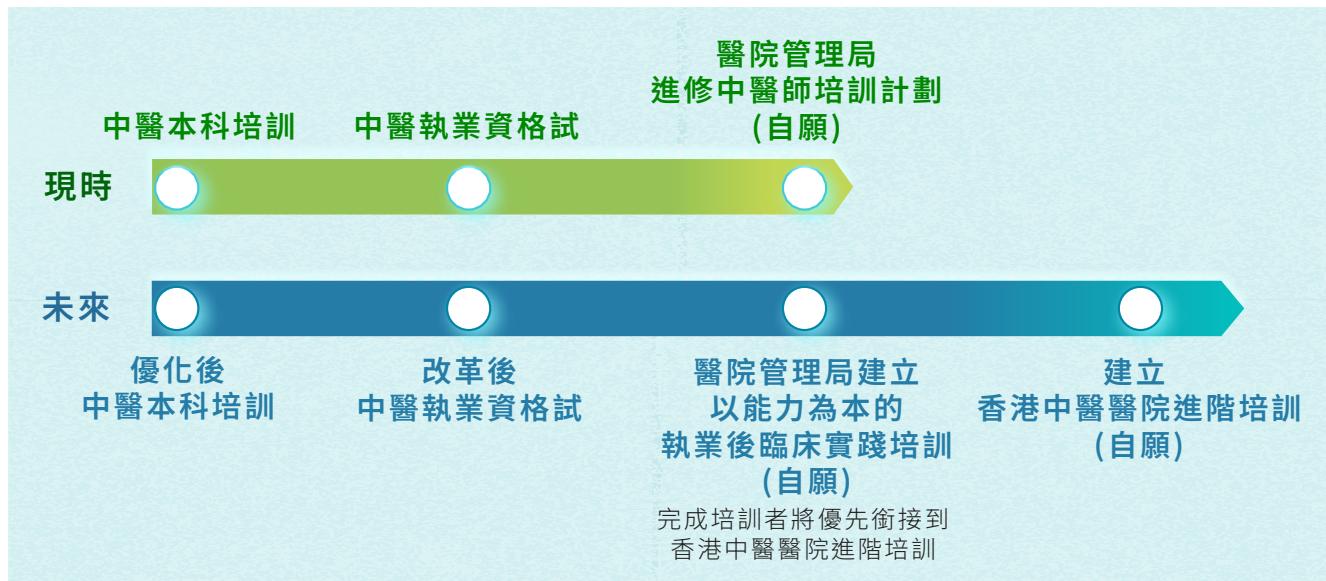
完善執業後臨床培訓

參考內地在中醫畢業後教育發展方面的成果，醫管局優化現有的進修中醫師培訓計劃，並將以能力為本的方向建立具連貫性和適合本港醫療需求的執業後臨床實踐培訓，以加強中醫在執業初期的臨床實踐能力，為進階培訓建立穩固基礎。培訓過程設有定期的評估和反饋，讓學員掌握個人的學習進度，最後通過總結性考核以評估學習成效。

中醫醫院將因應院內臨床服務的發展，進一步探索推動中醫分科專病等進階培訓。完成執業後臨床實踐培訓的中醫將更具備相關臨床能力，優先銜接到中醫醫院的進階培訓（見圖 2.1）。

圖2.1

中醫執業後臨床培訓現況與前瞻



探索中醫專科發展長遠路向

中醫專科發展是專業發展的重要議題，政府一直支持中醫業界以專業自主的原則，就中醫專科制度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及凝聚共識。隨着內地中醫優勢專科專病的服務診治方案建立和中醫醫院的分科專病服務開展，以及上述中醫專業發展目標及行動的逐步推展，政府將在中醫中藥發展諮詢委員會（見「落實《藍圖》措施的制度框架」章節）下設專責小組，進一步為業界構建溝通平台，就中醫專科發展相關議題探討可行方向。同時亦會繼續透過基金為中醫專科發展相關的探索和研究項目提供資助。

推動特定培訓，裝備中醫深度融入醫療系統

隨着中醫醫事職能的發展，以及中醫藥服務透過橫向和縱向整合在不同層級醫療中逐步加強（見行動 2.2），中醫須掌握更全面的能力，進一步融入醫療系統。

其中，跨專業協作是香港醫療服務發展的趨勢，政府致力推動不同醫療專業的交流協作。《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提出在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中強化跨專業服務模式，推動醫護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向病人提供全面服務。

為加強中醫與不同醫護專業人員的互相交流協作，政府將透過基金鼓勵不同機構開辦與中醫醫事職能、中醫基層醫療（見行動 2.3）及跨專業協作等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在制訂有關跨專業協作的培訓課程時，

例如中醫轉介病人接受診斷成像檢測及化驗的課程時，邀請西醫等相關醫護專業持份者共同參與，藉此深化中醫藥專業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相互交流認識，並加強跨專業協作的能力。

與此同時，國家在《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增發展的意見》中明確提出鼓勵西醫學習中醫，並在《「十四五」規劃》中指出要完善落實西醫學習中醫制度。為促進香港中醫和西醫之間的溝通合作，政府會透過基金持續鼓勵開辦及加強現有為其他醫護專業人員開辦的中醫藥培訓課程，支持西醫、護士及專職醫療業人員等加深對中醫藥的認識，進一步促進不同醫護專業人員與中醫的雙向交流，提升中西醫跨專業協作服務的效率。

此外，隨着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的繼續發展及中醫醫院服務的開展，護士和專職醫療業人員與中西醫團隊合作的具體情況和發展需要將會更加清晰，政府將支持中醫與有關醫護專業界別持續探討專業合作和發展方向，包括積極研究各醫護專業人員在醫療團隊中的協作角色，並探索制訂推行跨專業服務的醫事職能和核心能力框架等，以配合香港醫療服務需要。

培養尖端人才，帶領行業向前

面對中醫藥服務的各項新發展，中醫將在臨床工作中應對更複雜的疾病情況，並在中醫教育、學術提升、服務開發、臨床研究及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等方面肩負更關鍵的角色。為此，香港積極建立系統化及與國際接軌的高端人才培養機制，透過具針對性的

研究資助、跨機構培訓計劃及師承實踐體系，重點培養中醫藥臨床—科學家、中醫藥臨床—教育家及中醫藥高級臨床師承計劃人才，打造兼具深厚中醫思維、卓越臨床能力及跨學科視野的國際化領軍人才。

在中醫藥臨床—科學家的培養方面，探索設立專項科研基金，資助具潛力的中醫進行實證為本的臨床研究項目。資助機制涵蓋種子基金、專題項目協作資金及國際合作資源，支持開展臨床流行病學、隨機臨床試驗、醫療服務管理以及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等前沿研究，並鼓勵發表高水平國際論文，促進科研與臨床深度融合。

在中醫藥臨床—教育家方面，探索設立教育發展基金及教學獎勵計劃，資助兼具中醫理論及臨床能力的中醫赴內地及海外知名醫學教育機構進修，系統學習課程設計、模擬教學、教育領導力及教育實證研究等方法。完成進修後，需在本地大學及中醫醫院開展臨床教學優化、建立臨床考試及評估體系、開發跨專業教育模組，並參與國際中醫教育標準制訂，全面提升中醫教育的質素與認受性。

中醫藥高級臨床師承計劃為結合師徒傳承與現代實證醫學的深度培訓體系。計劃挑選具豐富臨床經驗及學術影響力的名中醫作為導師，配對具潛質的青年中醫，進行跟師學習，使其成為具備深厚中醫思維、能有效應用及解讀中醫經典和具高水平辨證論治能力的尖端臨床人才。期間提供專項津貼及臨床研習資源，要求學員系統整理、分析及傳承

導師的中醫學術、理論和經驗，並結合現代臨床科研方法轉化為可推廣的臨床診療方案。計劃設有嚴格的階段性評估機制，包括臨床能力考核、醫理和醫案總結、傳承報告及創新應用成果，從而實現中醫學術及臨床經驗的系統性傳承與學術提升。

這些高端人才培養機制不僅強調理論與實踐結合，更注重跨領域協作與國際視野拓展，從而為香港培養具全球競爭力的中醫藥領袖，帶領整個行業在臨床、科研、教育及國際合作等多方面實現跨越式發展。

匯聚中醫人才，推動專業發展

國際上為便利特別情況下的醫療專業交流、臨床教學、科研合作及服務發展需要，除全面正式註冊外，亦設有其他的註冊方式，以配合市民及行業最新發展的需要。有見及此，建議探索優化有限制註冊制度，吸引合適的中醫人才來港支援服務創新與教研工作。

行動 3.3

賦能業界持續推動中醫藥專業發展

內地擁有雄厚的中醫藥專業實力，香港將借鑑內地中醫藥專業發展資源、經驗和成果，持續加強香港與內地中醫藥人才交流和合作，推動中醫藥專業培訓和發展模式創新轉化，並為建設香港高水平中醫藥人才隊伍提供動能。

另一方面，管委會自 1999 年起持續推行各項中醫藥規管工作，確保中醫專業執業及操守達足夠水平。為配合中醫專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政府將持續檢視及強化管委會職能，以進一步加強中醫規管，並推展《藍圖》各項中醫專業發展及人才培養的行動。

此外，政府將設立中醫中藥發展諮詢委員會（見「落實《藍圖》措施的制度框架」章節），並在其下設立專責小組，匯聚本地及海內外專家學者就中醫藥專業發展需要及進步持續進行討論，如優化中醫本科、改革執業試、完善執業後臨床培訓、優化持續進修機制，以及探索長遠中醫專科發展路向等，並透過基金的資助，賦能業界促進中醫藥邁向更完善的專業發展計劃，長遠支持業界探索成立專責機構推動中醫藥專業邁向卓越。



藉以上目標及行動，香港將繼續引領中醫專業發展及人才培養制度向高水平發展，並緊扣國家相應的中醫藥發展政策及方向，創新

轉化國家成果為適合香港的模式。下表列出本篇各項行動所對應的國家政策：

中醫專業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3.1 提升中醫專業能力標準	<p>推行以能力為本的中醫教育，制訂中醫各階段核心能力標準，作為教學、評估及認證標準</p> <p>優化中醫本科課程，建立合適的教學與評估體系，並推動院校資源共享</p> <p>改革執業試</p> <p>加強中醫規管，持續審視及優化中醫專業守則和指引，並建構可引述資歷名單的認證體系</p>	<p>《關於加強醫教協同實施卓越醫生教育培養計劃 2.0 的意見》：推進以勝任力為導向的教育教學改革</p> <p>《「十四五」規劃》：深化中醫藥院校教育改革；強化中醫藥特色人才隊伍建設；建立符合中醫藥特點的評價體系</p> <p>《「十四五」中醫藥人才發展規劃》：深化中醫藥教育改革</p> <p>《關於加強新時代中醫藥人才工作的意見》：深化中醫醫師資格考試改革，強化中醫思維和臨床能力考核</p> <p>/</p>

中醫專業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3.2 建設更全面中醫人才培養體系	<p>推動檢視和優化中醫持續進修制度</p> <p>優化醫管局進修中醫師培訓計劃</p> <p>建立執業後臨床實踐培訓機制</p> <p>探討在中醫醫院開展中醫分科專病等進階培訓</p> <p>探索中醫專科發展長遠路向</p> <p>鼓勵不同機構開辦與中醫醫事職能、中醫基層醫療及跨專業協作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p> <p>開展中醫藥尖端人才培養計劃</p> <p>探索優化有限制中醫註冊制度</p>	<p>《「十四五」規劃》：完善落實西醫學習中醫制度</p> <p>《「十四五」中醫藥人才發展規劃》：建設中醫藥人才發展高地；建設中醫臨床教學基地；健全中醫藥畢業後教育；推進中醫藥繼續教育</p> <p>《「十四五」中醫藥人才發展規劃》：壯大中醫藥領軍人才；建設中醫藥人才發展高地</p>

中醫專業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3.3 賦能業界持續推動中醫藥專業發展	<p>設立專責小組，就中醫藥專業發展相關議題，如優化中醫本科、改革執業試、完善執業後臨床培訓、優化持續進修機制，以及探索長遠專科發展路向等，持續進行討論</p> <p>加強香港與內地中醫藥人才交流和培訓</p> <p>透過基金資助，促進業界建構更完善的中醫藥專業發展計劃</p> <p>持續檢視及強化管委會職能</p>	<p>/</p> <p>《「十四五」中醫藥人才發展規劃》： 建設中醫藥人才發展高地</p> <p>/</p> <p>/</p>

預期政策成果

上述一系列行動，以賦能業界建立遵循中醫藥人才成長規律的香港中醫教育模式為目標。至 2030 年，期望完成制訂香港中醫核心能力標準，以應用於優化中醫本科課程和持續進修制度，開展跨專業培訓，同時強化

管委會的規管職能，持續提升中醫專業能力和水平；並進一步於 2035 年，實現執業試全面改革，開展新的中醫執業後臨床實踐培訓和進階培訓，同時業界建構更完善的中醫藥專業發展計劃，促進中醫藥專業發展不斷進步。具體行動及落實措施請參閱下表：

中醫專業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3.1 提升中醫專業能力標準	推行以能力為本的中醫教育，制訂中醫各階段核心能力標準，作為教學、評估及認證標準	✓	✓	✓
	優化中醫本科課程，建立合適的教學與評估體系，並推動院校資源共享	✓	✓	
	改革執業試	✓	✓	
	加強中醫規管，持續審視及優化中醫專業守則和指引，並建構可引述資歷名單的認證體系	✓	✓	✓

中醫專業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3.2 建設更全面中醫人才培養體系	推動檢視和優化中醫持續進修制度		✓	✓
	優化醫管局進修中醫師培訓計劃	✓	✓	
	建立執業後臨床實踐培訓機制		✓	✓
	探討在中醫醫院開展中醫分科專病等進階培訓		✓	✓
	探索中醫專科發展長遠路向		✓	✓
	鼓勵不同機構開辦與中醫醫事職能、中醫基層醫療及跨專業協作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	✓		
	開展中醫藥尖端人才培養計劃	✓	✓	✓
3.3 賦能業界持續推動中醫藥專業發展	探索優化有限制中醫註冊制度	✓	✓	✓
	設立專責小組，就中醫藥專業發展相關議題，如優化中醫本科、改革執業試、完善執業後臨床培訓、優化持續進修機制，以及探索長遠專科發展路向等，持續進行討論	✓	✓	✓
	加強香港與內地中醫藥人才交流和培訓	✓	✓	✓
	透過基金資助，促進業界建構更完善的中醫藥專業發展計劃	✓	✓	✓
中醫專業行動計劃				

中 藥 發 展

中藥發展

現況

1. 香港中藥⁷規管

香港擁有穩健的中藥規管理制度，《條例》為香港規管中藥的使用、售賣和製造，提供法律框架。

1.1 香港中藥規管理制度

1.1.1 中藥材規管

中藥材種類繁多，現行的規管機制是按照有關中藥材的毒性和其在本港的常用程度作出分類，並因應規管需要把 605 種中藥材分別收錄為《條例》的 31 種附表 1 中藥材及 574 種附表 2 中藥材，清楚說明每種中藥材的品種來源。衛生署設有市場監測系統，定期抽取市售中藥材作檢驗，以確保受《條例》規管中藥材的品質和安全符合標準。

1.1.2 中成藥規管及定義

中成藥註冊制度把中成藥的製造及銷售納入規範，以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安全及成效，保障市民用藥安全。中成藥在香港須先向管委會註冊，才可合法進口、銷售或管有。

根據《條例》，中成藥是指以任何中藥材或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等物料為有效成分，配製成劑型形式，並

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的專賣產品。任何中成藥如要在本港註冊，均須在藥物的安全、品質及成效三方面符合管委會所訂明的註冊要求，經審核後，如符合註冊要求，方可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HKC)。截至 2025 年 11 月，本港已領有 HKC 的中成藥產品共有 8 309 個。

1.1.3 中成藥 GMP

GMP 是全球各地藥品製造企業廣泛採用及認可的一套藥劑製品的品質控制及保證系統。GMP 透過對原材料、廠房、設備、衛生、人員培訓和品質管理等硬件及軟件方面訂定的準則，確保藥品製造企業能持續穩定地製造有質量的藥品，以達到安全及品質標準的要求。

為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得到保障，政府於 2003 年對本地藥企實行自願性的中成藥 GMP 制度，領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製造商可向管委會申請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及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管理規範。截至 2025 年 11 月，265 間持牌中成藥製造商當中，只有 21 間獲發該證明書，佔所有持牌中成藥製造商約 8%。

⁷ 包括中藥材及中成藥

1.1.4 單味中藥配方顆粒

現時香港對中藥配方顆粒的規管分為兩類，複方中藥配方顆粒如符合《條例》中所述的中成藥定義，必須向管委會註冊，方可進口、在本港製造和銷售；而單味中藥配方顆粒，如只供中醫作配方使用以代替一般藥材飲片的話，該產品則屬《條例》附表 1 或 2 的中藥材，受《條例》中藥商發牌制度的規管，無須經管委會註冊。

2.《港標》的制訂

衛生署自 2002 年起啟動《港標》計劃，目的是推動本港中藥業邁向現代化，並促進中藥的國際貿易。目前，《港標》已出版了 11 冊，已為 344 種中藥材制訂參考標準，致力為中醫藥業界提供參考標準。這些標準在國際上已獲得一定認可，如《港標》出版的 344 份中藥材標準專論中，約 157 份被超過 390 篇國際期刊文章引用作為參考，同時亦有 24 份與中醫藥相關的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文件引用《港標》為參考。

3. 香港的中藥創新科研及臨床研究

近年來，中國內地已崛起成為全球臨床試驗的核心樞紐，根據世衛的資料顯示，在 2020 年至 2024 年間，中國內地是全球每年臨床試驗註冊數量最多的國家，達到 7.8 萬宗 [3]。

在臨床研究蓬勃發展的背景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2019 至 2024 年發布的《藥品審評報告》中提及的數據顯示 [4]，中藥註冊的申請數量在需技術審評的各類藥品中相對增長最高，由 257 宗增加至 2407 宗，上升了 837%。在中藥註冊受理申請類別當中，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由 17 宗增加至 100 宗，而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ew Drug Application, NDA）則由 3 宗增加至 40 宗，兩者均有顯著增長，顯示中藥新藥臨床研究數量有明顯上升趨勢。此外，由 2020 至 2024 年期間，已獲建議批准的創新中藥共有 31 宗，顯示出中藥創新與現代化發展已進入新階段。

此外，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政策下所建設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亦提供科研、測試、生產和產業孵化等服務，推進大灣區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

4. 中藥專業人才培養

自 2001 年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開辦了第一個由教資會資助的中藥學學士學位課程開始，至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香港都會大學等多所學

府均設有與中藥相關不同程度的專業培訓課程，助力業界培養中藥人才（見表 3.1）。另外，坊間其他課程機構亦積極舉辦各類短期中藥課程，內容多元靈活，滿足不同學員的需求。

表 3.1：本港大學及大專院校中藥相關的本科以上課程一覽

大學及大專院校	課程級別（修讀模式）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學院	本科（全日制）	中藥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研究生（全日制）	哲學碩士 / 博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全日 / 兼讀制）	中藥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全日 / 兼讀制）	藥物發現（中藥現代化）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香港大學 中醫藥學院	研究生（全日制）	哲學碩士 / 博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兼讀制）	中醫學碩士學位課程 (專業方向：中醫臨床藥學)
香港中文大學 中醫學院	研究生（全日制）	哲學碩士 / 博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全日 / 兼讀制）	中藥藥理與藥物開發理學碩士課程
香港都會大學 護理及健康學院	研究生（全日 / 兼讀制）	中藥藥劑學碩士課程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本科（全日制）	中藥藥劑學（榮譽）理學士

5. 香港中藥界發展：優勢、機遇與挑戰

香港中藥界雖擁有良好的基礎，但在中藥質量管理、中藥標準與檢測科研能力、中藥創新開發與臨床試驗，以及培養中藥專業人才

方面尚有進步空間。透過將落成的中醫醫院及檢測中心永久大樓兩個旗艦機構，香港中藥界可把握自身優勢，積極抓緊內地及國際發展機遇。香港中藥界現況分析可參閱表 3.2。

表 3.2: 香港中藥界現況分析

優勢

卓越的專業機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藥械監管中心）、檢測中心、中醫醫院及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試驗所），支援中藥界

穩健的中藥規管及中成藥註冊制度，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國際認可的中藥材標準制定與檢測方法科研能力，以及臨床試驗實施經驗和實力

香港註冊的中成藥於內地及國際間享有良好的聲譽及信心保證

政府設有不同基金，支援行業發展

機遇

市民對中醫藥產品品質要求逐漸提高

內地及國際間對中藥新藥開發的需求上升

挑戰

中成藥 GMP 制度在業界普及率低

中藥法規及指引需與時並進

中藥專業人員的核心能力未定義，同時欠缺行業所需的系統培訓

國際間對傳統醫學話語權的競爭愈趨激烈

內地及國際不同監管機構對包括中藥在內的傳統醫學產品的審批和註冊標準要求不斷提高

根據表 3.2 所敍述的現況分析，香港中藥界發展將以**國際化視野結合傳統優勢與現代科技，提升中藥科研與臨床試驗能力，強化中藥質量管理，完善人才培養機制，促進中藥創新發展，推動中藥標準化和現代化。**

中藥發展的相關目標和行動表列如下（見表 3.3）：

表 3.3：中藥發展的目標和行動總覽

目標 4：提升中藥質量水平

行動 4.1 強化中藥質量管理

行動 4.2 全面實施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

目標 5：助建中藥國際標準

行動 5.1 善用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建立中藥標準

行動 5.2 深化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與內地及大灣區機構合作

目標 6：驅動科研產業創新

行動 6.1 推動中藥創新開發與臨床試驗

行動 6.2 賦能業界培養中藥專業人才



目標 4：提升中藥質量水平

行動 4.1

強化中藥質量管理

發展具中醫藥特色的監管體系

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優化現行的藥物審批和註冊制度，將設立藥械監管中心，長遠目標是成為國際藥械權威機構，藉此加快新藥械臨床應用，帶動藥械研發和測試等新興產業的發展。藥械監管中心將於 2026 年年底成立，將中藥、西藥及醫療器械的監管職能集於一身，產生多方面的協同效應。藥械監管中心的中藥監管職能將從以下三個方面發展為具中醫藥特色的監管體系，進一步優化中藥監管：

(一) 在推動優質監管方面：藥械監管中心將全力支援醫務衛生局，制訂新法例及修訂現行監管中藥產品及其相關法例，確保監管框架與時並進。與此同時，藥械監管中心將積極培訓內部審評團隊，提升其專業技術能力，並與國際接軌為目標，以提升本地製造及註冊中成藥的質量。

(二) 在促進藥械創新方面：藥械監管中心致力於優化中成藥審批機制，以提高審批效率與透明度。藥械監管中心亦會與業界持份者建立持續的夥伴關係與良好的溝通機制，在確保公眾健康的基礎上，持續檢視並理順監管措施，在有效監管與行業發展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三) 在深化與國家及國際機構的合作方面：藥械監管中心將持續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大灣區監管機構加強聯動合作，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並在中藥（包括中藥材、配方顆粒、中成藥）的註冊管理、技術標準等方面，促進兩地人員、數據及信息交流，強化溝通機制，推動中藥發展，助力國家中醫藥發展大局，促進大灣區中醫藥高地持續建設。藥械監管中心亦會積極投入國際監管領域，透過參與海外舉辦的規管會議與活動，以促進藥械監管中心所審批的中成藥獲得更廣泛的國際認可（見「走向世界」章節）。

檢視及優化中藥法規

修訂中成藥定義，杜絕假冒或仿冒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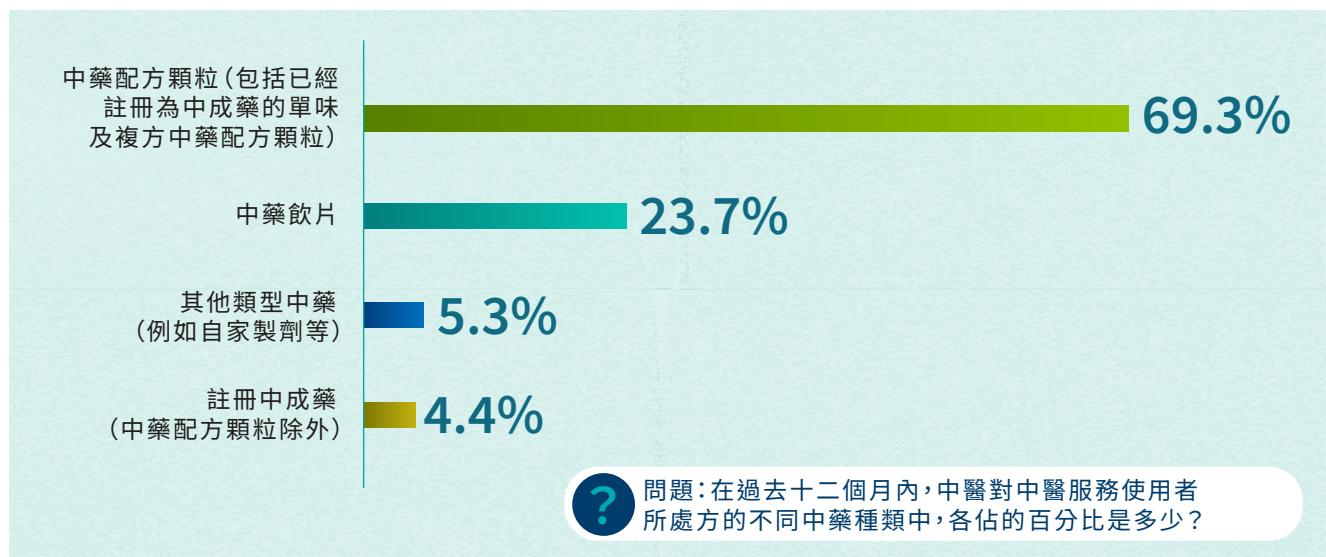
目前市場上存在的仿冒中成藥產品和偽非中成藥產品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帶，規避《條例》的註冊監管，這些產品部分雖以健康食品形式銷售，但其成分和功效與中成藥極為相似，且部分含有藥性較強的中藥成分，對消費者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有見及此，政府有必要修訂現行的中成藥定義，透過修訂法例加強對此類產品的監管，以防止未經註冊或成分不明的產品流入市場。修訂法例不僅可為守法經營的企業創造健康的市場環境，還可進一步增強市民對中成藥產品的信心，保障公眾健康與市場秩序。

制訂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規管框架

根據醫務衛生局及管委會開展的香港執業中醫行業概況普查結果（見圖 3.1），香港有 69.3% 的中醫服務使用者獲中醫處方中藥配方顆粒。而在另一項由醫務衛生局開展的中醫服務使用者經驗調查當中，有 71.9% 的中醫服務使用者傾向選擇使用中藥配方顆粒（見圖 3.2），兩個調查均反映中藥配方顆粒已成為中醫及求診者普遍使用及廣泛接受的中藥劑型之一。然而，根據現時法例，單味中藥配方顆粒不須進行強制註冊，但由於相關產品在市場上的佔比較大，風險因而增加，有必要及早防範。此外，不同生產商在工藝流程、賦形劑使用及品質控制方面均存在差異，對消費者安全構成潛在風險。因此，政府將為單味中藥配方顆粒建立合適規管框架及機制，持續提升用藥安全。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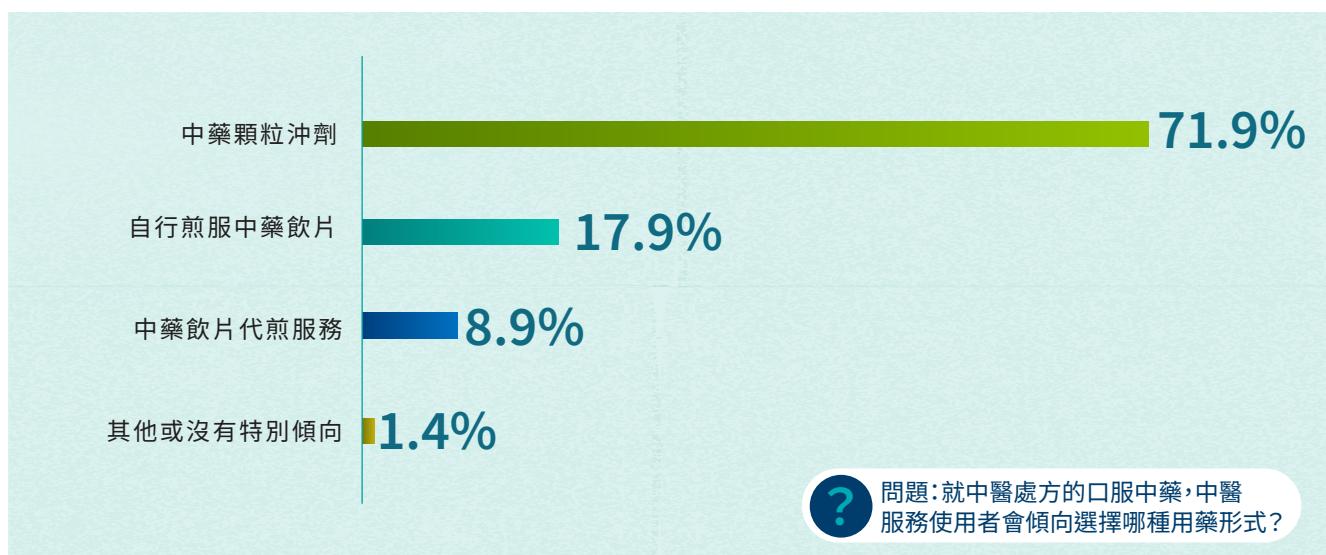
中醫對中醫服務使用者所處方的中藥種類



來源：香港執業中醫行業概況普查 (2025)，醫務衛生局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圖 3.2

中醫服務使用者用藥形式的選擇傾向



來源：中醫服務使用者經驗調查(2025)，醫務衛生局

全面檢視中成藥註冊要求，與國際接軌

隨著國際間對傳統醫藥產品臨床研究的標準不斷提高，現時本港中成藥新藥註冊的臨床研究要求亦需與時並進，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以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高品質。政府將全面檢視和優化現行有關中成藥註冊及臨床研究的法例及相關指引，特別是針對創新中藥，為其制訂與國際最新發展接軌的註冊制度，鼓勵內地及海外科研機構及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進一步優化本港中藥創新及科研生態，助力優質中藥產品進入本港市場，實現「好藥港用」的目標，以及促進中藥產品利用香港作為跳板開拓國際市場。

行動 4.2

全面實施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為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並開拓國際市場，政府會制訂全面實施中成藥 GMP 的時間表，並分階段逐步實施（見圖 3.3）。透過全面實施中成藥 GMP，業界可確保產品符合國際市場的品質要求，同時推動香港成為優質中成藥輸出地。與此同時，政府會為業界提供多項配套措施，透過優化基金及其他政府相關資助計劃支援業界，以助力行業分階段優化生產質量管理，最終達至中成藥 GMP 水平。

圖 3.3

擬分階段實施的中成藥GMP計劃



其他政府相關資助計劃如工業貿易署提供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創新科技署提供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等。

其他政府相關資助計劃詳情可參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網頁：
<https://bee.hkpc.org/tc/funding-schemes/>



目標 5：助建中藥國際標準

行動 5.1

善用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建立中藥標準

隨著檢測中心永久大樓的落成，檢測中心將具備更充裕的研究條件，積極引入更多高端技術，提升中藥檢測的準確性和效率，確保檢測中心技術處於國際領先水平，同時探索把《港標》進一步發展成國際中藥材質量評價標準的可行性。此舉將使《港標》更貼合市場需要，為中藥材零售、批發以至國際貿易等方面，提供一套權威的質量評價標準，使香港在制定中藥材質量標準方面更具話語權，並帶動中藥材跨區域及國際貿易發展，惠及相關中藥企業及檢測認證業。

行動 5.2

深化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與內地及大灣區機構合作

檢測中心自成立以來，已經與內地及大灣區多所中藥檢測相關機構，包括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及醫學實驗中心、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等簽訂合作安排，共同推進和分享中藥檢測及中藥標本資源與技術。根據這些合作安排，檢測中心將與各機構在中藥質量領域進一步深化合作，進行一系列中藥質量相關研究，如中藥質量標準及檢測新技術與方法研究，以保障中藥品質。除此以外，檢測中心會持續舉辦大灣區中藥檢測技術交流會，推動最新中藥檢測技術的普及和應用。



目標 6：驅動科研產業創新

行動 6.1

推動中藥創新開發與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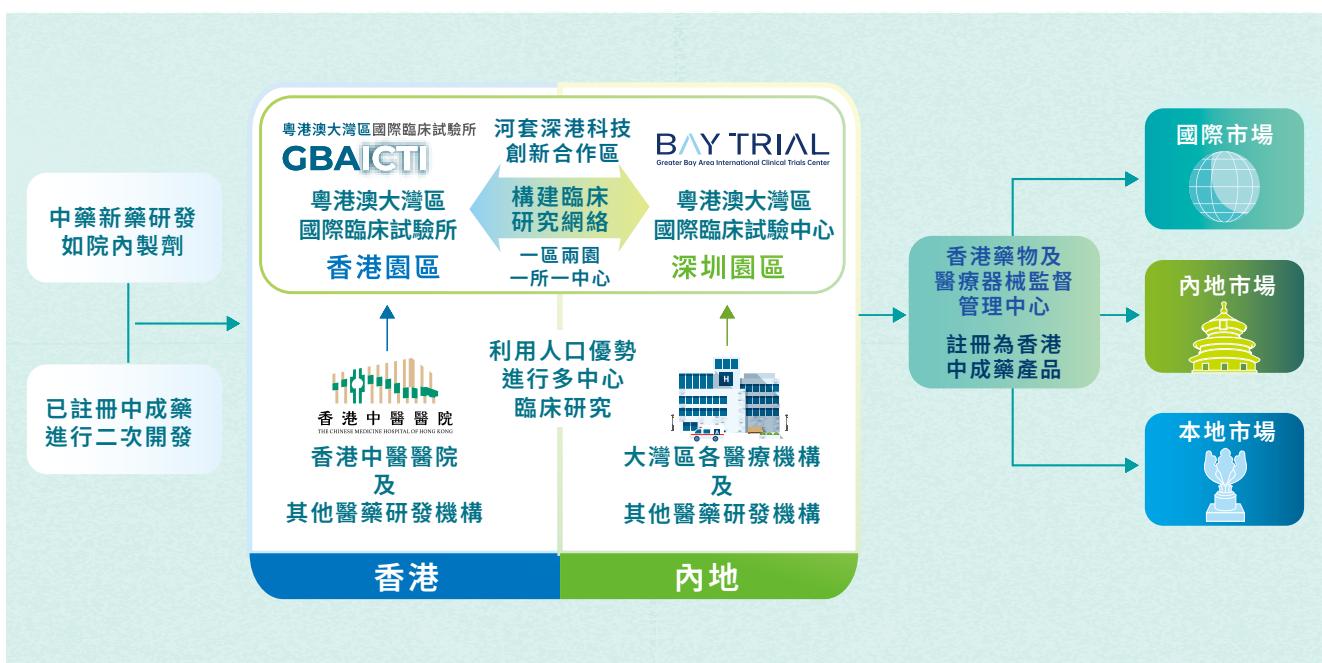
鼓勵企業善用試驗所

政府將積極鼓勵兩地中藥企業善用位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的試驗所提供的平台，與內地構建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臨床研究網絡，促進中成藥臨床研究及新藥開發，包括鼓勵內地中醫醫療機構製劑（院內製劑） 、已註冊中成藥二次開發等利用平台進行創新轉化，充分發揮試驗所作為國際化臨床研究及試驗協作平台的重要角色（見

圖 3.4）。試驗所將以「一區兩園」、「一所一中心」的模式，同時結合於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及大灣區內超過 8 600 萬人口為基礎，為中藥企業及內地和海外的醫藥研發機構提供支援，協調開展多中心臨床試驗，務求有關臨床試驗可同時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

圖 3.4

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平台，助力中藥臨床研究開展



透過藥械監管中心為業界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為促進中藥創新發展及質量提升，政府將透過藥械監管中心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諮詢服務，加速中藥產品創新步伐。該中心將為業界在廠房建設、中成藥註冊申請及臨床試驗前提供相關法規及技術問題上的指導，助力企業提前制定針對性對策及妥善規劃。

除此以外，藥械監管中心將配合本港多個科研機構包括試驗所、檢測中心、中醫醫院及大學等以推動創新中成藥開發、已註冊中成藥進行二次開發及生產質量提升等，為產學研界提供全方位支持。

行動 6.2

賦能業界培養中藥專業人才

制訂中藥人才核心能力要求，推動中藥專業培訓

為促進人才培養與業界需求的有效接軌，政府將透過基金推動各界協同展開中藥界別各級人才核心能力調研，重點釐清專業能力與行業發展的匹配性，此調研的結果可用於檢討相關中藥商牌照中負責人及其副手（俗稱提名人及副手）⁸的資歷要求，進而為日後探索中藥人員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及機制奠定基礎。

除此之外，政府將設立中醫中藥發展諮詢委員會（見「落實《藍圖》措施的制度框架」章節），並於其下設立專責小組，匯聚內地及本地中藥界相關持份者就中藥專業人員進修與發展的模式進行討論，並透過基金的資助，賦能業界推行系統化的專業培訓框架及機制，確保中藥人員的能力與時俱進，從而提升整體行業競爭力，滿足業界對中藥專業人才的需求（見圖 3.5）。

⁸ 根據《中藥規例》（第 549F 章），負責人及其副手是指在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的申請中獲提名負責監管配發的人及其副手；或在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申請中獲提名負責監管製造的人及其副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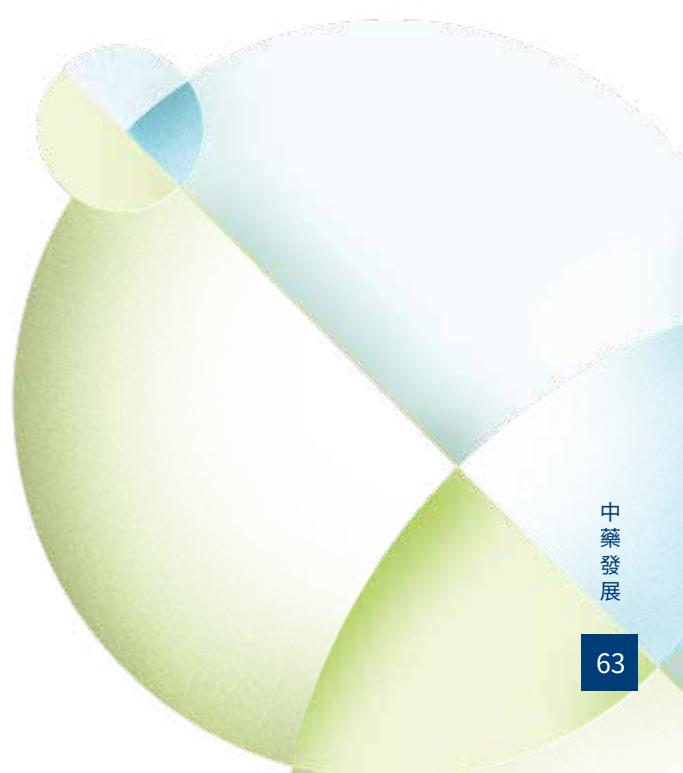
圖 3.5

善用中醫藥發展基金，賦能業界培養中藥專業人才



整合香港與內地資源及人才培養經驗，提供多元化中藥專業訓練

檢測中心將透過與本地及內地各科研機構交流合作及參與聯合培訓項目，協助本地業界掌握最新的中藥質量控制技術與資訊。同時，檢測中心將深化與本地院校協作，共同開展中藥檢測及標準的高端研究，並為相關領域的學生、研究生及畢業生提供實習和就業的機會。



藉着以上目標及行動，香港將繼續透過提升中藥質量水平、助建中藥國際標準及驅動科硏產業創新，促進中藥現代化，並緊扣國家

相應的中醫藥發展政策及方向，推動中藥界全面提升。下表列出本篇各項行動所對應的國家政策：

中藥發展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4：提升中藥質量水平		
4.1 強化中藥質量管理	發展具中醫藥特色的監管體系，修訂中成藥定義，制訂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規管框架，檢視和優化中成藥註冊及臨床研究的法例及相關指引	《關於提升中藥質量促進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強化中藥質量監管；健全中藥監管體系 《「十四五」規劃》：推動中藥產業高品質發展；加強中藥安全監管 《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控制與標準制定技術要求》 《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大力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品質發展；改革完善中藥註冊管理；加強中藥質量安全監管
4.2 全面實施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制訂中成藥 GMP 實施時間表並分階段推進，優化基金對中成藥 GMP 升級相關的業界支援	《關於提升中藥質量促進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加快推進中藥產業轉型升級；提升中藥製造品質 《「十四五」規劃》：推動中藥產業高品質發展；提升中藥產業發展水準

中藥發展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5：助建中藥國際標準		
5.1 善用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建立中藥標準	進行高端中藥檢測技術的引入及研發	《關於提升中藥質量促進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推動中藥開放發展；促進更高水準開放；加強大灣區中醫藥研發、檢測、交易等產業平台建設，加大對香港檢測中心的技術支持
	推動《港標》發展國際中藥材質量評價標準	《中醫藥標準化行動計劃（2024－2026年）》：深化中醫藥標準化改革創新；夯實中醫藥標準化發展基礎 《高地建設方案》：深化互利合作，打造產業高地；充分發揮檢測中心的優勢，建設和推廣國際認可的中醫藥標準 《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大力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品質發展
5.2 深化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與內地及大灣區機構合作	與內地及大灣區中藥檢測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安排	《「十四五」規劃》：加快中醫藥開放發展；深化中醫藥交流合作
	持續舉辦大灣區中藥檢測技術交流會	

中藥發展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6：驅動科研產業創新		
6.1 推動中藥創新開發與臨床試驗	透過試驗所與內地構建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臨床研究網絡	<p>《關於提升中藥質量促進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推進中藥科技創新；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加強中藥創新研發</p> <p>《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 中醫藥科技創新平台建設</p> <p>《「十四五」規劃》: 建設高水準中醫藥傳承保護與科技創新體系；建設高層次科技平台；促進科技成果轉化</p> <p>《高地建設方案》: 促進融合發展，打造創新高地；建立中醫藥科研成果轉化基地，打造中醫藥關鍵技術、產品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平台</p> <p>《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 促進中醫藥傳承與開放創新發展；加快推進中醫藥科研和創新</p>
	透過藥械監管中心為業界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p>《關於全面深化藥品醫療器械監管改革促進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加大對藥品醫療器械研發創新的支持力度；完善審評審批機制，全力支持重大創新</p>

中藥發展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6：驅動科研產業創新		
6.2 賦能業界培養中藥專業人才	<p>制訂中藥人才核心能力要求</p> <p>檢討相關中藥商牌照中負責人及其副手（俗稱提名人及其副手）的資歷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及機制</p> <p>支持業界推動系統化的專業培訓框架及機制，透過檢測中心支援中藥界專業培訓</p>	<p>《關於提升中藥質量促進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高綜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準；推進人才隊伍建設</p> <p>《「十四五」規劃》：建設高素質中醫藥人才隊伍；強化中醫藥特色人才隊伍建設</p> <p>《高地建設方案》：促進融合發展，打造創新高地；充分發揮港澳中醫藥專業社團優勢，支持中醫藥專業技術交流與人才培養</p> <p>《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優化人才成長途徑</p>

預期政策成果

透過上述行動措施，政府將持續保障市民安全使用中藥，為中藥界提升整體形象，積極推動中成藥產品研發，促進中藥界的長遠發展。至 2030 年，香港中藥規管制度將更趨完善，中藥質量逐步提升，中成藥製造商逐步按 GMP 時間表進行升級，中藥質量標準陸續建立，與大灣區及內地合作持續深化，中藥標準、檢測和科研能力日增，完成制定

中藥人才核心能力要求及持續專業發展模式。至 2035 年，中成藥製造商全面達至中成藥 GMP 水平，中藥創新成果及標準制定獲國際認可，香港中藥科研創新的競爭力及影響力持續提升，大灣區臨床研究網絡平台發展較成熟，接受多元培訓的中藥專業人才儲備日漸充裕。具體行動及落實措施請參閱下表：

中藥發展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4：提升中藥質量水平				
4.1 強化中藥質量管理	發展具中醫藥特色的監管體系，修訂中成藥定義，制訂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規管框架，檢視和優化中成藥註冊及臨床研究的法例及相關指引	✓	✓	
4.2 全面實施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制訂中成藥 GMP 實施時間表並分階段推進，優化基金對中成藥 GMP 升級相關的業界支援	✓	✓	✓
目標 5：助建中藥國際標準				
5.1 善用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建立中藥標準	進行高端中藥檢測技術的引入及研發		✓	✓
	推動《港標》發展國際中藥材質量評價標準		✓	✓
5.2 深化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與內地及大灣區機構合作	與內地及大灣區中藥檢測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安排	✓	✓	✓
	持續舉辦大灣區中藥檢測技術交流會	✓	✓	✓

中藥發展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6：驅動科研產業創新				
6.1	推動中藥創新開發與臨床試驗	透過試驗所與內地構建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臨床研究網絡	✓	✓
		透過藥械監管中心為業界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	✓
6.2	賦能業界培養中藥專業人才	制訂中藥人才核心能力要求	✓	
		檢討相關中藥商牌照中負責人及其副手（俗稱提名人及副手）的資歷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及機制	✓	✓
		支持業界推動系統化的專業培訓框架及機制，透過檢測中心支援中藥界專業培訓	✓	✓

傳承
文化



傳承文化

現況

1. 香港的中醫藥公眾教育與文化推廣

中醫藥是中華文化的瑰寶，承載着千年的健康智慧與醫學精髓。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交匯的城市，中醫藥的健康理念深植於市民生活。深化市民大眾對中醫藥的認識及認同，令中醫藥更深層次地融入公眾生活與健康，能為中醫藥傳承和發展提供社會基礎。

1.1 政府向公眾宣揚正確中醫藥信息

香港擁有穩健的中醫藥規管架構和機制，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以不同形式向大眾宣傳正確和安全使用中醫藥的資訊；醫管局亦透過網上平台，向市民推廣中醫藥防病養生知識。為進一步加強中醫藥的文化普及，政府於 2019 年設立的基金下設專項資助計劃，鼓勵行業機構舉辦多元化中醫藥推廣項目，以促進中醫藥文化傳承、提高大眾對中醫藥的正確認知及應用。

1.2 中醫藥業界及民間組織推動中醫藥公眾教育及文化推廣

香港中醫藥業界團體歷史悠久，多年來透過舉辦地區中醫藥推廣活動，積極向大眾傳播中醫藥文化。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和中醫藥服務機構亦持續在社區推廣中醫藥知識。隨著基金的設立，業界獲得針對性的資源支持中醫藥公眾教育，進一步擴大了相關活動的覆蓋面與影響力。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果，均已

上載至基金的線上平台，供公眾免費使用。為了更有效推動中醫藥推廣，2024 年基金以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形式，設立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邀請非牟利機構編訂教學資源套，並分發至目標群組學校，以加強學生對中醫藥的認識，促進中醫藥文化的傳承。

2. 內地中醫藥文化推廣策略

《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明確指出要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並實施中醫藥文化傳播行動，使中醫藥成為群眾促進健康的文化自覺；《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十四五」規劃重點項目》將中醫藥文化弘揚工程納入其中；而《「十四五」中醫藥文化弘揚工程實施方案》及《中醫藥文化傳播行動實施方案（2021—2025 年）》亦從多角度提出促進中醫藥文化的保護、傳承、普及等具體工作，進一步指導文化傳播行動的實施。

3. 香港中醫藥公眾教育與文化推廣：優勢、機遇與挑戰

中醫藥的推廣工作具備業界支持及政府資源投入等優勢。然而，中醫藥資訊未全面緊貼市民需要和行業最新發展、資源較分散、缺乏有系統的跨界別聯動協作及社交媒體的應用。香港中醫藥公眾教育與文化推廣現況分析可參閱表 4.1。

表 4.1：香港中醫藥公眾教育與文化推廣現況分析

優勢

基金為業界開展中醫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提供支援

不同傳播媒介已有一定推廣中醫藥文化的經驗，同時透過設置網頁、派發小冊子及舉辦巡迴專題展覽等渠道進行公眾教育

機遇

中醫藥旗艦項目—中醫醫院及檢測中心永久大樓於 2025 年 12 月分階段投入服務，將發揮中醫藥文化推廣的功能，可提高市民對中醫藥的關注度

社交媒體為中醫藥推廣創造新的可能性，但現時大型應用較少

挑戰

市民可從不同媒介接收中醫藥資訊，但當中的信息未夠系統及全面，市民對正確選用中醫藥的知識不足

推廣資源較分散，推廣對象及覆蓋面不足；現有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由多個不同機構進行，須加強合作和協調，形成更強的協同效應

大眾未完全明白中醫藥與各年齡層人士的健康息息相關

社會資訊瞬息萬變，現有推廣項目未能充分因應市民時下的需要及關注焦點作出適時反應，削弱了推廣的適切性

基於表 4.1 所列的分析，香港中醫藥公眾教育與文化推廣將以跨機構及跨界別的協作為基礎，推動開展更多元化的項目，幫助市民通過不同媒體和渠道獲得中醫藥資訊，並深入了解中醫藥服務的優勢，促進中醫藥文化的弘揚，加強文化自信。

傳承文化的相關目標和行動表列如下（見表 4.2）：

表 4.2：傳承文化的目標和行動總覽

目標 7：弘揚中醫中藥文化

行動 7.1 普及正確選擇中醫藥防治疾病知識

行動 7.2 促進跨界合作提升中醫藥文化自信



目標 7：弘揚中醫中藥文化

行動 7.1

普及正確選擇中醫藥防治疾病知識

推廣中醫藥在各層醫療服務的優勢

如本《藍圖》「中醫服務」章節所述，香港將進一步加強中醫藥服務在醫療體系中的角色，為使中醫藥更有效服務市民，我們須以清晰、高效的方式，向公眾傳遞中醫藥服務的實用信息。政府將加強中醫藥服務的推廣宣傳，聯同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中醫醫院等，向市民提供最新中醫藥門診、日間及住院服務等資訊，並透過基金鼓勵業界就中醫優勢服務範疇向市民傳播正確的防治疾病知識，幫助市民作出合適的服務選擇。

提升市民對中醫藥規管理制度認知

提升中醫藥規管理制度的認知是幫助市民恰當選擇使用中醫藥服務及產品的關鍵因素。隨着中醫醫事職能擴展（見行動 3.1），以及中成藥質量水平不斷優化（見行動 4.1），政府將善用不同渠道及方式持續及加強向市民宣傳最新的中醫藥規管資訊，包括指導公眾只向合資格的中醫求診、選用已註冊中成藥及從持牌中藥商選購中藥材等。

政府會通過基金鼓勵不同機構，緊貼最新的法規，以多元化方式向市民推廣宣揚中醫藥規管的知識。另一方面，須加強照顧不同群眾，推動為特定人群度身推出符合他們需要的推廣材料，擴闊中醫藥規管知識的接觸層面。

行動 7.2

促進跨界合作提升中醫藥文化自信

促進跨界別機構聯動合作

香港的中醫藥文化推廣已具備一定基礎。為更有效整合資源，進一步拓展項目的覆蓋範圍及社會影響力，政府將以基金為平台，推動跨界別、跨機構的協同合作，匯聚各方優勢資源和網絡，共同發展優質且具規模的中醫藥文化項目。透過擴大實施範圍、精準對接社區需求，提升整體成效與影響力。

此外，中醫醫院和檢測中心永久大樓作為推動中醫藥發展的旗艦機構將成為中醫藥文化推廣的重要助力。中醫醫院將發揮創造健康價值的使命，向大眾宣揚中醫藥的健康理念；檢測中心將面向公眾，市民可以透過展覽、導賞等活動，深入體驗並了解中醫藥文化與知識。

鼓勵推行多元化的推廣項目，全齡普及中醫藥文化

擴闊中醫藥文化普及的範圍，涉及不同的理念、知識、角度及形式等，以及不同年齡和群體的對象。政府將持續鼓勵多元化的推廣項目，針對包括長者、青少年及學童、婦女、少數族裔等不同人群的特點，以創新方式推行適切的中醫藥文化普及項目，提高推廣項目的成效。

社交媒體的高度普及，為中醫藥文化的推廣開闢了創新多元化的模式。政府將透過基金，鼓勵業界善用社交媒體及科技，結合線上、線下的活動模式，增強中醫藥文化知識的普及性和吸引力，從而實現中醫藥文化全齡普及，增強文化自信的目標。

藉着以上目標及行動，香港將大力弘揚中醫藥文化，配合正確知識的宣傳和指導，推動跨界別、跨機構的協同合作，以多元化和創 new 方式全面普及中醫藥，增強文化自信。下表列出本篇各項行動所對應的國家政策：

傳承文化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7：弘揚中醫中藥文化		
7.1 普及正確選擇中醫藥防治疾病知識	<p>聯同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提供社區中醫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中醫醫院等，向市民提供最新中醫藥門診、日間及住院服務等資訊</p> <p>灌輸正確資訊指導公眾只向合資格的中醫求診、選用已註冊的中成藥及從持牌中藥商選購中藥材</p>	《「十四五」規劃》：加強正面宣傳和科學引導，大力宣傳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成效；推動中醫醫療機構開展健康講座等科普活動

傳承文化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7：弘揚中醫中藥文化		
7.2 促進跨界合作提升中醫藥文化自信	<p>以基金為平台，推動不同界別及機構合作推動中醫藥文化傳播；並推動中醫醫院和檢測中心開展中醫藥科普工作</p> <p>鼓勵多元化的推廣項目，針對不同人群的特點，持續善用社交媒體及科技，以創新方式為特定人群推出符合其需要的推廣及項目</p>	<p>《「十四五」規劃》：加強中醫藥機構文化建設；推動中醫藥文化貫穿國民教育始終，進一步豐富中醫藥文化教育</p> <p>《「十四五」中醫藥文化弘揚工程實施方案》：打造中醫藥文化傳播平臺；廣泛開展中醫藥科普工作</p>

預期政策成果

政府將積極鼓勵並支持不同持份者共同弘揚中醫藥文化，全面提升社會對中醫藥的認知和文化自信。至 2030 年，推廣中醫藥的渠道和形式大幅增加，廣泛開展提升市民正確使用中醫藥的推廣項目，個別跨界協作項目

開展；至 2035 年，跨界協作模式趨於成熟，進一步擴闊中醫藥文化普及面，更多跨機構中醫藥文化大型推廣項目落實，市民對中醫藥有更豐富認知，成為日常維護健康的選擇。具體行動及落實措施請參閱下表：

傳承文化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7：弘揚中醫中藥文化					
7.1	普及正確選擇中醫藥防治疾病知識	聯同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提供社區中醫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中醫醫院等，向市民提供最新中醫藥門診、日間及住院服務等資訊	✓		
		灌輸正確資訊指導公眾只向合資格的中醫求診、選用已註冊的中成藥及從持牌中藥商選購中藥材	✓		
7.2	促進跨界合作提升中醫藥文化自信	以基金為平台，推動不同界別及機構合作推動中醫藥文化傳播；並推動中醫醫院和檢測中心開展中醫藥科普工作	✓	✓	✓
		鼓勵多元化的推廣項目，針對不同人群的特點，持續善用社交媒體及科技，以創新方式為特定人群推出符合其需要的推廣及項目	✓	✓	✓

走向世界

走向世界

現況

1. 全球傳統醫藥發展趨勢

中醫藥作為全球體系最完整的傳統醫學，其理論基礎與實踐方法已深度融入國際衛生服務框架，並憑藉科學有效性與文化可及性成為傳統醫學領域的主導力量。在全球健康貢獻方面，中醫藥通過科學創新直接回應重大衛生挑戰。屠呦呦團隊從古籍《肘後備急方》獲得靈感提取出青蒿素，拯救無數生命並獲 2015 年諾貝爾獎，彰顯中醫藥的現代科學價值。針灸作為核心中醫療法，已在 113 個世衛成員得到應用，其中 30 個成員對其進行正式監管 [5]，標誌着中醫藥從文化實踐轉型為制度化醫療服務。為持續強化中醫藥的全球角色，中國於 2024 年與世衛簽署備忘錄，承諾於 2024 至 2028 年間投入 500 萬美元，支持傳統醫學的國際發展 [6]。

全球多個國家人民均廣泛採用傳統醫學服務或產品。根據一項涵蓋 14 個國家、40 項研究的系統性文獻回顧，過去 12 個月內使用傳統醫學服務或產品的普及率介乎 24% 至 71.3%[7]。近年來，隨着對傳統醫學發展的興趣日漸增加，制定相關政策的國家數目也隨之攀升。不同成員之間對傳統醫學有廣泛的興趣，反映出開拓國際合作的空間和機會，以擴大安全有效的傳統醫學服務傳播與應用，改善醫療服務的全面性。

有見及此，透過國際合作充分發揮傳統醫學潛在效益至關重要，世衛《戰略》明確提出方向 [8]，建議成員以病人為中心，整合傳統與現代醫療服務，將基於實證及安全有效的傳統醫學服務納入醫療體系，並促進跨專業、跨層級的服務協作。各國應正式將傳統醫學服務納入國家醫療系統架構，建立完善的質素保證、安全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戰略》提到特定傳統醫學服務納入醫療體系的關鍵在於探索、確定、設計和實施最適合的跨專業協作模式及臨床路徑，促進傳統醫學服務與其他醫療服務的整合，特別是在基層醫療層面。此外，還需要加強對醫護專業人員在傳統醫學實踐、安全性考慮，以及傳統醫藥產品與西藥治療潛在相互作用方面的教育和培訓。

關於傳統醫藥產品的監管方面，分別有 121 個和 100 個成員已制定或正在制訂包含傳統醫藥產品的國家藥典，或傳統醫藥產品專論 [9]。儘管專注於此領域的成員數量相對較多，但傳統醫藥產品的監管方法、標準創建與檢測技術能力建設仍需在區域和國際平台上實現更高程度的協調，以確保用藥安全。

2. 香港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的優勢

香港在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和戰略地位，而同時全球對傳統醫學的廣泛應用為香港帶來重要機遇。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香港既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又擁有高度國際化的法律、金融和貿易體系，能夠作為中醫藥走向世界的「超級聯繫人」。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香港的資金、資訊和人才流動自由，以及稅制簡單且稅率低，為中醫藥企業設立區域總部、研發中心和貿易平台提供了有利環境。

國際社會對傳統醫藥產品標準的重視日益提升，高質量的傳統醫藥產品標準不僅保障用藥安全，更是傳統醫藥產品在國際市場註冊和流通的重要技術依據。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作為世衛指定傳統醫藥合作中心，其中一項任務是舉辦傳統醫藥相關的檢測技術培訓。同時，衛生署一直積極參與傳統醫藥產品監管有關的國際平台，將來檢測中心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將使用這些平台進行展示（見行動 5.1），使更多國家認識中藥的高質量發展與技術體系，並提升香港的國際聲譽。

香港成熟的中西醫協作模式具有可複製性和推廣價值，能為國際提供示範。針對中醫優勢病種而設計的臨床指引及路徑（見行動 1.2 及 2.1），不僅是本港中醫藥服務進一步發展的基礎，若能有效推廣，更可在全球層面發揮關鍵作用，進一步助力中醫藥服務模式發展的方向和標準向不同國家或地區傳播。香港具備中英雙語能力，利於撰寫國際認可的臨床指引及路徑、培訓材料和標準文件。香港擁有多所世界一流的大學，具備雄厚的研究實力，設有中醫學、中藥學等英語授課課程，吸引了眾多國際學生和專業人士報讀。這些基礎可為日後向海外國家和地區提供高級培訓做好準備，輸出香港的中醫藥發展模式。



此外，香港常年舉辦國際醫療展覽、中醫藥論壇和學術會議，具有較好的國際傳播能力，可藉助這些平台講好香港中醫藥故事，提升國際影響力。

日後《藍圖》所述目標的成功經驗及成果可有效回應《戰略》的建議，長遠香港可向不同國家或地區輸出經驗，展示創新中醫藥發展模式，提升本港中醫藥發展的國際模範參

考價值，為全球傳統醫藥發展提供借鑑方案。香港將透過轉化本《藍圖》的日後成果作為國際適用模式及標準，助力國家實現中醫藥走向世界的戰略，讓中醫藥惠及全球民眾。

走向世界的相關目標和行動表列如下（見表 5.1）：

表 5.1：走向世界的目標和行動總覽

目標 8：助力中醫藥「走出去」

行動 8.1 在全球推廣香港中醫藥服務模式及國際合作

行動 8.2 促進中藥標準及檢測技術國際應用

行動 8.3 打造國際中醫藥信息交流與創新合作樞紐



目標 8：助力中醫藥「走出去」

行動 8.1

在全球推廣香港中醫藥服務模式及國際合作

隨著國際社會對傳統醫學服務發展的需求日增，香港可推行策略性措施，透過多元途徑促進全球醫療體系參考應用香港的中醫藥發展模式。為展現國際影響力，可考慮採取以下策略：

推動國際合作與傳播，提升香港中醫藥臨床指引及路徑的影響力

1. 建立國際協作夥伴關係：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與夥伴關係，促進臨床指引及路徑的開發與實施經驗的知識交流。具體措施包括與不同的海外醫療機構和大學等合作，或成立新的合作聯盟，協助經驗有限的國家或地區借鑑香港日後成熟的服務模式開發方法。
2. 加強推廣與教育：日後當創新的中醫藥服務模式經驗成熟後，香港可委託高等院校為海外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設相關的短期臨床培訓課程。為了更廣泛地推廣香港的經驗，可以運用多元渠道，透過網站、線上研討會、社交媒體等數碼平台，把香港中醫藥臨床指引及路徑推廣至世界。

中醫醫院及大學與內地和國際夥伴建立多元合作平台，促進中醫藥服務及培訓模式的海外推廣

長遠而言，中醫醫院及大學可考慮設立以下內地和國際合作平台進一步深化相關工作：

1. 建立國際中醫優勢病種技術與療效展示平台：邀請高水平中醫藥精英團隊到香港短期駐診及交流，提升臨床指引及路徑內容，向世界展示國家中醫藥服務強大優勢；
2. 打造國際中醫藥高端培訓平台：邀請國內中醫藥精英團隊在中醫醫院及高等院校等機構，為本地及海外中醫藥專業人員進行高端培訓，培養本地的中醫藥臨床服務及教學人才，繼而轉化有關高端培訓成果，為海外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設中長期培訓課程，促進輸出香港中醫藥服務模式至國際；
3. 助力香港成為國際中醫藥應用及中成藥開發臨床研究平台：聯動內地各省市及海外的臨床科研團隊，建立多中心模式的科研網絡，運用臨床科研結果向國際說明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服務的效用；及

4. 建立國際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研究合作平台及國際中西醫協作模式研究及發展平台：推動中醫藥走向其他以西醫為主的海外醫療體系。

行動 8.2

促進中藥標準及檢測技術國際應用

檢測中心將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和平臺，展示中藥標準和檢測方法應用

檢測中心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訂工作，透過派駐資深專家團隊加入世衛國際草藥監管合作網絡及西太平洋區草藥協調論壇等國際組織，就中藥檢測方法及標準研究等關鍵領域提供專業技術意見，並把高水平研究成果帶到國際平台，透過國際間對研究成果的認可，促進中藥檢測方法和標準與國際銜接與協調，並增強香港中藥檢測和標準的國際影響力。

與此同時，檢測中心會繼續與多間國際知名科研機構商討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展具國際影響力的中藥檢測技術的研發項目。擬透過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方式，促進中醫藥檢測技術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檢測中心的技術實力及國際聲譽。

檢測中心開設中藥檢測技術培訓，加快技術與標準國際應用

檢測中心將會使用新大樓的國際合作及培訓中心作為基地，為西太平洋以至「一帶一路」國家提供傳統醫藥的檢測技術培訓課程，這些應用技術可協助各地建立傳統醫藥產品的品質標準體系，提升當地對傳統醫藥的檢測能力，使更多國家認識香港傳統醫藥檢測技術的高質量發展。

行動 8.3

打造國際中醫藥信息交流與創新合作樞紐

支持不同機構舉辦區域性及國際性中醫藥會議、展覽與活動，講好香港中醫藥故事

通過匯聚全球專家與各持份者代表，香港將展示與內地協作制定的臨床指引及路徑，中藥檢測方法及發展模式，促進內地和國際交流；同時透過多元敘事平台，展示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成功經驗，突顯香港融合傳統智慧與現代科學的獨特優勢，推動香港方案成為全球認可的傳統醫藥發展模範。此舉將香港定位為全球中醫藥創新與對話的核心節點，以實現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的戰略價值。

藉着以上目標及行動，香港將轉化中醫藥發展成功經驗，在不同平台向國際推廣，並緊扣國家相應的中醫藥發展政策及方向，助力

中醫藥走向世界。下表列出本篇各項行動所對應的國家政策：

走向世界 行動計劃對應國家政策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國家政策
目標 8：助力中醫藥「走出去」		
8.1 在全球推廣香港中醫藥服務模式及國際合作	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與夥伴關係，推廣香港的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臨床指引及路徑	《「十四五」規劃》：加快中醫藥開放發展；助力構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深化中醫藥交流合作
8.2 促進中藥標準及檢測技術國際應用	檢測中心參與國際組織和平臺，展示中藥標準和檢測方法應用	《關於提升中藥質量促進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推動中藥開放發展；促進更高水準開放，深化與國際組織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草藥典、中藥監管國際規則制修訂，推動中藥國際標準化體系建設
	檢測中心開設中藥檢測技術培訓，加快技術與標準國際傳播	《中醫藥標準化行動計劃(2024－2026年)》：推進中醫藥標準國際化
8.3 打造國際中醫藥信息交流與創新合作樞紐	支持不同機構舉辦區域性及國際性中醫藥會議、展覽與活動，講好香港中醫藥故事，並協助內地及海外市場認識本港中醫藥產品	《「十四五」規劃》：加快中醫藥開放發展；助力構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深化中醫藥交流合作 《高地建設方案》：助力「一帶一路」，打造國際化高地；建立健全促進中醫服務和中藥產品走向世界的新機制，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

預期政策成果

為確保香港中醫藥走向世界目標之穩健推進，相關工作將以全面提升其國際認可與影響力為核心目標。至 2030 年，期望香港在中醫藥服務模式、標準制定及專業培訓等多個層面，於區域內初步建立起示範地位與合作網絡；並進一步於 2035 年，實現在全球

傳統醫學領域中的信息交流與創新合作樞紐，透過持續舉辦高層次國際會議與展覽，深化國際社會對香港中醫藥發展成果的認同，從而協助國家增強在全球傳統醫藥體系中的話語權與軟實力。具體行動及落實措施請參閱下表：

走向世界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8：助力中醫藥「走出去」					
8.1	在全球推廣香港中醫藥服務模式及國際合作	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與夥伴關係，推廣香港的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臨床指引及路徑	✓	✓	✓
8.2	促進中藥標準及檢測技術國際應用	檢測中心參與國際組織和平臺，展示中藥標準和檢測方法應用	✓	✓	✓
		檢測中心開設中藥檢測技術培訓，加快技術與標準國際傳播	✓	✓	✓
8.3	打造國際中醫藥信息交流與創新合作樞紐	支持不同機構舉辦區域性及國際性中醫藥會議、展覽與活動，講好香港中醫藥故事，並協助內地及海外市場認識本港中醫藥產品	✓	✓	✓

落實《藍圖》措施的制度框架

《藍圖》涵蓋中醫服務、中醫專業、中藥發展、傳承文化以及走向世界五大領域，各部分的目標及行動所涉層面甚廣，需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業界通力合作，方可確保各項措施有序推行及妥善落實。就此，除了為個別行動計劃訂立工作機制，整體而言亦必須進一步加強中醫藥專業的制度框架及政策支援，使法例法規和公共資源運用上更一致地配合《藍圖》政策方向，協助各持份者推進中醫藥全方位、高質量和高水平發展。

1. 組織架構

1.1 政策統籌

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將繼續擔當中醫藥發展的政策統籌角色，督導及支援落實《藍圖》的新政策，加強統籌未來中醫藥服務發展、規管、專業發展、文化普及和走向世界事宜，並積極與基層醫療署、衛生署、醫管局、管委會、藥械監管中心、中醫醫院及試驗所等不同單位協調溝通，持續就中醫藥議題與國家及內地各個省市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推進和落實《藍圖》的八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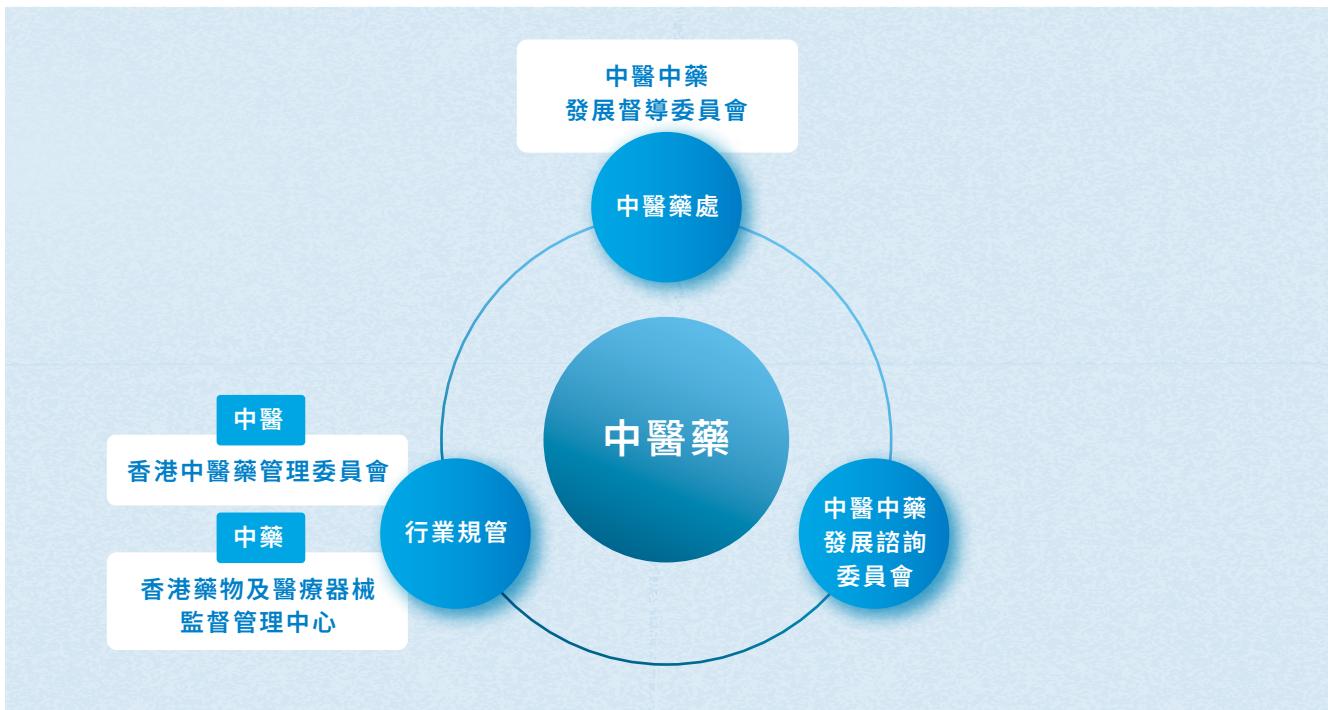
1.2 督導及諮詢架構

政府於 2013 年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並在其轄下設立中醫業小組委員會及中藥業小組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來自中醫、中藥、各醫療界別及其他專業界別，多年來就推動香港中醫中藥發展的方向及長遠策略為政府提供建議。

隨着中醫藥發展的政策措施牽涉的範疇越見廣泛，為有效加強不同執行單位部門的聯動，並更聚焦地就不同發展議題諮詢及收集業界意見，建議在本屆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後重組中醫藥督導及諮詢架構，包括設立中醫中藥發展督導委員會，由醫務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加入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以加強統籌跨部門協作，更有效地落實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措施；同時，我們建議設立中醫中藥發展諮詢委員會，由中醫藥發展專員擔任主席並邀請相關專家及代表參與，以期在推動中醫藥發展政策的過程中有更多渠道吸納海內外專家及業界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探討及跟進個別議題，例如探索成立專責機構推動中醫藥專業發展的必要性及未來路向，以供中醫中藥發展督導委員會考慮。

圖4.1

建議的更新後組織架構



1.3 以數據支援政策制訂

為更全面了解業界的執業情況及市民對中醫藥服務的需求，我們計劃建立恆常機制收集及分析中醫藥相關數據，以支持政策制訂及規劃長遠發展。方式可包括但不限於邀請註冊中醫於續領執業證明書時提供執業相關資料，讓政府可參考業界前線的第一手資料，制訂合適的政策，回應市民和業界的需要。

2. 法規框架

近年，中醫藥服務的模式及範疇發展迅速，中醫的臨床工作及醫事職能亦持續發展及演變。除了一般門診服務，醫管局的中西醫協作服務一直持續發展，涵蓋病種及醫療場景

越見多樣化。在基層醫療方面，康健中心的服務持續加強中醫藥服務元素，包括推動中醫加入成為地區康健網絡服務提供者。此外，於2025年12月分階段投入服務的中醫醫院會提供多樣化的中醫藥服務，包括門診、日間及住院服務，並全面開展六個中醫分科服務，包括中醫內科、中醫外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骨傷科及中醫針灸科，及陸續開展23個中醫專病項目。隨着立法會於2025年7月通過《專職醫療業條例》的相關修訂，特定的專職醫療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亦可以接受註冊中醫的轉介。

由此可見，中醫的臨床職能已不再僅限於門診的獨立工作，更要求其具備在醫院環境工作及進行跨專業協作的能力。

《條例》自 1999 年通過至今已有二十餘年。為了讓中醫藥專業得以與時並進，政府將檢視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考慮修訂《條例》下的規管框架。除《條例》外，政府亦會檢視其他涉及中醫不同法定醫事職能的法例，因應中醫的臨床角色及專業發展，適時探索修訂與中醫的醫事職能及免責保障的相關法例的可行性。

在中藥規管理制度方面，藥械監管中心於 2026 年年底成立後，將監管西藥、中藥（包括中藥商發牌制度及中成藥註冊制度）及規管各類醫療器械（包括中醫藥醫療器械），屆時將一併考慮中藥界的最新發展及變化，訂立符合中醫藥特色的規管要求（見「中藥發展」章節）。

就管委會的組成及職能，因應藥械監管中心的成立，其職能及組成配合《藍圖》的各項政策方針亦將有所更新和提升。在長遠而言，為提升中醫藥服務的質素水平，政府亦會探討如何更好地規管主要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醫療機構。

3. 業界支援

基金自 2019 年 6 月正式啟動以來已先後獲注資共十億元，一直是政府支援中醫藥業界的重要平台。一方面，基金在專業人員進修、診所及中藥材倉庫物流的設施及質素提升、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中成藥註冊等多方面，針對性地為業界提供資助；同時，基金亦透過推行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主動委託不同機構擬定及執行大型培訓、宣傳和研究計劃、推展更多行業能力提升項目，務求更有效及適切地支援本港的中醫藥業界和推動中醫藥發展需要。

未來，中醫藥處會繼續與基金的諮詢委員會及執行機構通力合作，配合《藍圖》的各項政策方針及行業最新發展，適時更新現有資助計劃及評審機制，包括探索邀請內地及海外專家提供評審意見；將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的培訓對象推展至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及學生，以鼓勵與中醫相關的跨專業協作，及支援培訓各類尖端人才；以委託項目形式推動大學及業界進行中醫藥發展相關研究。

結語

承接過往建立的基礎及社會對中醫藥的認同，《藍圖》的各個行動將帶動香港中醫藥的進一步發展，以傳承祖國醫藥及中華文明的精華，守正尋源亦務求突破創新。醫務衛生局與各相關部門及機構將積極落實各項行動，提升服務質素，助力國家將中醫藥走向世界。

參考資料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www.cmchk.org.hk/cmp/pdf/List_of_CME_Programme_Providers_accredited_by_the_CMPB.pdf，2025年12月10日讀取。
2. 唐金陵等：《循證醫學基礎》（第2版），北京：北京大學醫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16年。
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Number of clinical trials by year, country, WHO region and income group (2020-2024).” *Global Observatory on Healt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ec. 2024, www.who.int/observatories/global-observatory-on-health-research-and-development/monitoring/number-of-clinical-trials-by-year-country-who-region-and-income-group. Accessed 10 Dec. 2025.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2024年度藥品審評報告》，2025年。
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lobal report on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2019.”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9.
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hina and WHO deepen strategic partnership to lead global traditional medicine advancement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9 Nov. 2024, www.who.int/news/item/09-11-2024-china-and-who-deepen-strategic-partnership-to-lead-global-traditional-medicine-advancements. Accessed 10 Dec. 2025.
7. Lee, E. Lyn, et al. “Prevalence of use of traditional,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by the general popula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national studies published from 2010 to 2019.” *Drug safety* vol. 45.7 (2022): 713-735.
8. 世界衛生組織：《2025-2034年全球傳統醫學戰略》，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2025年。
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raft traditional medicine strategy: 2025–203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0 Apr. 2024, 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tci/draft-traditional-medicine-strategy-2025-2034.pdf. Accessed 10 Dec. 2025.

簡稱一覽表

《「十四五」規劃》	《「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中醫醫院	香港中醫醫院
世衛	世界衛生組織
《名冊》	《基層醫療名冊》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高地建設方案》	《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年）》
《條例》	《中醫藥條例》
基金	中醫藥發展基金
康健中心	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
執業試	中醫執業資格試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港標》	《香港中藥材標準》
試驗所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
管委會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戰略》	《2025-2034年全球傳統醫學戰略》
檢測中心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醫健通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藍圖》	《中醫藥發展藍圖》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醫療券計劃	長者醫療券計劃
藥械監管中心	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
GMP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HKC	中成藥註冊證明書
IND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NDA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辭彙

一所一中心	是指坐落於河套香港園區的試驗所，與河套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
一區兩園	是指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由香港園區和深圳園區共同組成。
公共衛生事件	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會廣大人群健康嚴重損害的重大傳染病疫情、群體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事件。
中醫各階段培訓	包括中醫本科培訓、執業後臨床實踐培訓，以及其後的中醫進階培訓等。
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	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協作模式營運，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日常運作。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政府資助、非政府資助及公務員中醫門診服務，同時支援醫管局的中西醫協作服務，並肩負培訓中醫藥人才和推展科研項目的職能。
中醫藥發展基金	在 2019 年正式啟動，為政府首個特別為支援中醫藥發展而成立的專項基金，並先後獲注資共十億元。基金旨在提升中醫藥界的整體水平，以促進香港中醫藥全方位、高質量和高水平發展。基金由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負責監督，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基金的執行機構。
中藥配方顆粒	中藥配方顆粒是由中藥飲片經水提、分離、濃縮、乾燥、製粒而成的顆粒，在中醫藥理論指導下，按照中醫臨床處方調配後，供患者沖服使用。中藥配方顆粒的種類可分為單味或複方（由多於一味中藥所組成的處方）。
以能力為本的中醫持續進修機制	基於清晰、有效及可測量的核心能力架構，着重學習如何提升中醫的表現、服務質素，以及醫療成果產出，以促進核心能力的終生發展。
以能力為本的醫學教育	運用結構化的核心能力架構，以結果為導向進行醫學教育的設計、實施與評估，旨在培養具備特定專業能力、能滿足社會醫療需求的醫護專業人員。
仿冒中成藥產品	是指市場上的產品，其名稱或包裝與傳統中成藥產品十分相似，容易誤導市民其具有中醫醫療成效。其以食品形式於市場銷售並附有營養標籤，且不受《條例》所規管。

地區康健中心 是政府推行的基層醫療服務樞紐，以地區為本、家庭為中心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旨在透過健康推廣、疾病預防、慢性病管理和醫療支援，提升市民健康和自我健康管理方面的意識，並建立一個以預防為中心的醫療體系。這些中心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營運，提供以社區為導向的持續醫療護理。

地區康健站 在政府未及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地區，設立了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提供健康推廣和教育、健康風險評估、慢性疾病管理等重點基層醫療健康服務，預早為長遠建立一個以預防為中心的基層醫療體系打好基礎。這些地區康健站的服務，會於日後適當地過渡至當區的地區康健中心。

地區康健中心網絡 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者將會購買區內非政府單位的服務，建立地區康健中心網絡。地區網絡服務提供者包括專職醫療業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營養師、足病診療師、言語治療師、視光師）及中醫。為讓市民獲得更便捷的地區康健中心服務，在毗鄰地區的醫護專業人員也可以加入地區康健中心網絡。

核心能力標準 / 架構 內地稱為崗位勝任力，是在各培訓階段明確列出該醫護專業人員須具備的關鍵知識、技能和專業特質，為醫學培訓機構和醫療系學生提供清晰的標準，同時回應社會對醫護專業人員的期望。

第二層醫療 第二層醫療指急症及療養住院護理、日間手術、專科門診，以及急症室服務，一般比基層醫療服務需要提供更專門的知識、技能或設備。

第三層醫療 第三層醫療指極為複雜及成本高昂的醫院護理服務，一般需要使用先進科技及跨專科的專門知識。

偽非中成藥產品 是指市場上其處方組成與傳統中成藥產品或其他已註冊中成藥產品幾乎一致的產品，在處方成分中加入其他食品成分。其以食品形式於市場銷售並附有營養標籤，藉以繞過《條例》的規管。

執業後臨床實踐培訓 是因應香港中醫核心能力標準而將構建的系統化臨床實踐培訓計劃，為執業初期的中醫提供基礎培訓。培訓以中醫核心能力為本，在實際工作環境中，於資深醫師督導、評估和反饋下，強化中醫思維，增進中醫的臨床實踐能力。有關計劃需結合場地、師資等認證。完成培訓的中醫具備足夠臨床能力在基層醫療環境處理社區常見病種，亦可銜接到中醫醫院進階培訓。

基層醫療	基層醫療是個人及家庭在持續醫療流程的第一個接觸點，為市民在居住及工作的社區提供便捷、全面、連貫、協調及以人為中心的護理。
專職醫療業人員	專職醫療業人員是中醫、醫生、牙醫或護士以外的醫護專業人員，具備預防、診斷和治療多種病症和疾病的特定專業知識。 香港的專職醫療業人員包括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視覺矯正師、物理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配藥員、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醫務社工。
循證醫學	循證醫學是有意識地、明確地、審慎地利用現有最好的證據制訂關於個體患者的診治方案。實施循證醫學意味着醫護專業人員需綜合參考研究證據、臨床經驗和患者意見進行實踐。
跨專業協作	不同的醫護專業人員攜手合作，以協調的方式提供廣泛的服務。
賦形劑（或稱輔料）	是指在或擬在該中成藥的調配生產中所使用但並非該中成藥的有效成分的物質或合成物，常見的賦形劑包括着色劑、防腐劑、黏合劑等。
臨床路徑	針對特定患者群體，在既定時段內為促進跨專業共同決策及協調治療流程而設計的綜合診治方案。
醫院管理局中西醫協作服務	醫管局在轄下公立醫院的指定服務點，為指定病種的合適醫管局病人提供中西醫協作服務。中醫為參與服務的病人診症，並根據中醫及西醫專家共同制訂的臨床方案及臨床判斷提供合適的中醫治療（例如中藥、針灸等），與西醫共同治理病人。
醫療機構製劑 (院內製劑)	是指醫療機構根據該單位臨床需要經批准而配製、自用的固定處方製劑。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應當是市場上沒有供應的品種，並僅供指定醫療機構使用。
「5+3」	內地中醫專業人才培養模式。學生完成五年醫學類專業本科教育後，進行三年中醫醫師規範化培訓。

附錄 A：行動計劃一覽表

中醫服務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1：優化卓越臨床服務					
1.1	確立中醫藥服務於醫療系統的定位	制訂中醫藥優勢病種清單，在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發展相應服務項目	✓	✓	
1.2	提升中醫藥服務質素與臨床效益	制訂具中醫藥特色的臨床指引，及促進制訂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引	✓	✓	✓
1.3	透過科技賦能中醫藥服務升級	利用科技分析中西醫電子健康紀錄數據，開展大數據研究		✓	✓
目標 2：建跨專業服務體系					
2.1	深化中醫藥服務跨專業協作機制	制訂各中醫及中西醫協作優勢病種臨床路徑，落實跨專業協作機制，同時持續推動及優化臨床指引及路徑的實際應用	✓	✓	✓

中醫服務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2：建跨專業服務體系					
2.2	深度融入醫療系統與跨機構協作	推動中醫藥服務在醫療系統內不同機構之橫向與縱向整合		✓	✓
		中醫醫院聯動本地、內地及國際夥伴，共建中醫藥服務標準制訂平台		✓	✓
		擴展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至更多西醫專科領域	✓	✓	✓
		制訂中醫藥應對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臨床指引及路徑預備方案	✓	✓	✓
2.3	強化中醫藥在基層醫療的角色	制訂中醫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加強中醫基層醫療服務發展	✓	✓	✓
		持續檢視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的供求狀況，透過覓地及重置部分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以合理調整服務供應	✓	✓	✓
		要求參與政府資助的基層醫療健康計劃之中醫（包括參與醫療券計劃、康健中心網絡服務提供者之中醫等）須登記加入《名冊》	✓	✓	
		推動中醫使用醫健通，促進跨專業資訊互通和協作	✓	✓	

中醫專業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3.1 提升中醫專業能力標準	推行以能力為本的中醫教育，制訂中醫各階段核心能力標準，作為教學、評估及認證標準	✓	✓	✓
	優化中醫本科課程，建立合適的教學與評估體系，並推動院校資源共享	✓	✓	
	改革執業試	✓	✓	
	加強中醫規管，持續審視及優化中醫專業守則和指引，並建構可引述資歷名單的認證體系	✓	✓	✓
3.2 建設更全面中醫人才培養體系	推動檢視和優化中醫持續進修制度		✓	✓
	優化醫管局進修中醫師培訓計劃	✓	✓	
	建立執業後臨床實踐培訓機制		✓	✓
	探討在中醫醫院開展中醫分科專病等進階培訓		✓	✓
	探索中醫專科發展長遠路向		✓	✓

中醫專業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				
3.2 建設更全面中醫人才培養體系	鼓勵不同機構開辦與中醫醫事職能、中醫基層醫療及跨專業協作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	✓		
	開展中醫藥尖端人才培養計劃	✓	✓	✓
	探索優化有限制中醫註冊制度	✓	✓	✓
3.3 賦能業界持續推動中醫藥專業發展	設立專責小組，就中醫藥專業發展相關議題，如優化中醫本科、改革執業試、完善執業後臨床培訓、優化持續進修機制，以及探索長遠專科發展路向等，持續進行討論	✓	✓	✓
	加強香港與內地中醫藥人才交流和培訓	✓	✓	✓
	透過基金資助，促進業界建構更完善的中醫藥專業發展計劃	✓	✓	✓
	持續檢視及強化管委會職能	✓	✓	✓

中藥發展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4：提升中藥質量水平				
4.1 強化中藥質量管理	發展具中醫藥特色的監管體系，修訂中成藥定義，制訂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規管框架，檢視和優化中成藥註冊及臨床研究的法例及相關指引	✓	✓	
4.2 全面實施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制訂中成藥 GMP 實施時間表並分階段推進，優化基金對中成藥 GMP 升級相關的業界支援	✓	✓	✓
目標 5：助建中藥國際標準				
5.1 善用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建立中藥標準	進行高端中藥檢測技術的引入及研發		✓	✓
	推動《港標》發展國際中藥材質量評價標準		✓	✓
5.2 深化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與內地及大灣區機構合作	與內地及大灣區中藥檢測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安排	✓	✓	✓
	持續舉辦大灣區中藥檢測技術交流會	✓	✓	✓

中藥發展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6：驅動科研產業創新					
6.1	推動中藥創新開發與臨床試驗	透過試驗所與內地構建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臨床研究網絡	✓	✓	
		透過藥械監管中心為業界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	✓
6.2	賦能業界培養中藥專業人才	制訂中藥人才核心能力要求	✓		
		檢討相關中藥商牌照中負責人及其副手(俗稱提名人及副手)的資歷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及機制		✓	✓
		支持業界推動系統化的專業培訓框架及機制，透過檢測中心支援中藥界專業培訓		✓	✓

傳承文化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7：弘揚中醫中藥文化				
7.1 普及正確選擇中醫藥防治疾病知識	聯同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提供社區中醫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中醫醫院等，向市民提供最新中醫藥門診、日間及住院服務等資訊	✓		
	灌輸正確資訊指導公眾只向合資格的中醫求診、選用已註冊的中成藥及從持牌中藥商選購中藥材	✓		
7.2 促進跨界合作提升中醫藥文化自信	以基金為平台，推動不同界別及機構合作推動中醫藥文化傳播；並推動中醫醫院和檢測中心開展中醫藥科普工作	✓	✓	✓
	鼓勵多元化的推廣項目，針對不同人群的特點，持續善用社交媒體及科技，以創新方式為特定人群推出符合其需要的推廣及項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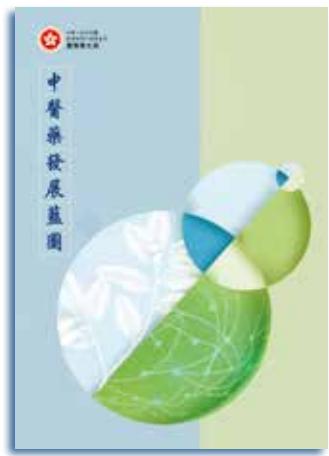
走向世界 行動計劃					
行動	具體落實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目標 8：助力中醫藥「走出去」					
8.1	在全球推廣香港中醫藥服務模式及國際合作	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與夥伴關係，推廣香港的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臨床指引及路徑	✓	✓	✓
8.2	促進中藥標準及檢測技術國際應用	檢測中心參與國際組織和平臺，展示中藥標準和檢測方法應用	✓	✓	✓
		檢測中心開設中藥檢測技術培訓，加快技術與標準國際傳播	✓	✓	✓
8.3	打造國際中醫藥信息交流與創新合作樞紐	支持不同機構舉辦區域性及國際性中醫藥會議、展覽與活動，講好香港中醫藥故事，並協助內地及海外市場認識本港中醫藥產品	✓	✓	✓

附錄 B：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藍圖小組委員會名單

主席 醫務衛生局中醫藥發展專員

當然委員： 醫務衛生局代表
衛生署代表
醫院管理局代表
香港中醫醫院代表

非官方委員： 中醫業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永光教授）
中藥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應生先生）
中醫藥服務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梁晶博士）
中醫藥產業發展及文化普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區靖彤教授）
中醫藥專業發展及人才培養工作小組召集人（鍾僑霖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代表（李敏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代表（陳詩雅博士）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代表（沈劍剛教授）
車錫英教授
陳練泉醫師
陳詠賢女士
陳宇齡先生
蔡海偉先生
古鎧綸醫師
郭子堅醫生
林俊康先生
林露娟教授
李銘源教授
梁嘉傑教授
曾永康教授
王鴻雁博士
黃立愷先生



《藍圖》封面以現代立體主義設計重構傳統葫蘆意象，寓意本《藍圖》所倡議的多維度政策願景，表達從中醫服務、中醫專業、中藥發展、傳承文化和走向世界等不同範疇全面推進中醫藥發展。葫蘆是中醫藥的標誌，象徵懸壺濟世，又有容器的特質，引申為香港作為中西交匯的容器，既盛載傳統中醫智慧，又融合國際標準與創新。

葫蘆左側綴以香港特色中藥土沉香，其紮根嶺南沃土，寓意香港中醫藥發展深植地域文化底蘊；右側以流線勾勒地球脈絡，喻示香港憑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將成為中醫藥走向世界的橋頭堡。封面背景嵌入微觀網絡線條圖案，隱喻科研與數字化貢獻中醫藥發展。

整體設計以傳統文化符號為媒、現代視覺藝術為用，形象化表達本《藍圖》傳承精華，守正創新的精神。



掃描二維碼參閱專題網站



傳承精華 守正創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